

# 表達與揭露

IFRS 18

IFRS<sup>®</sup>會計準則



First Impressions | June 2024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 目錄

---

<b>重塑財務報表表達方式</b>	<b>1</b>
<b>索引及簡稱</b>	<b>2</b>
<b>1 新準則概覽</b>	<b>4</b>
1.1 主要影響	4
1.2 關鍵行動	6
<b>2 損益表結構</b>	<b>7</b>
2.1 收益及費損分類	8
2.2 營業費用分析	37
2.3 收益及費損之總計及小計	42
<b>3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b>	<b>45</b>
3.1 新定義	45
3.2 於何處列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49
3.3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內容	50
3.4 與監管規定之相互影響	52
<b>4 彙總及細分</b>	<b>53</b>
4.1 新定義之角色	53
4.2 彙總及細分原則	56
4.3 標示及描述之指引	59
<b>5 財務報表其他變動</b>	<b>61</b>
5.1 現金流量表	61
5.2 資產負債表	62
5.3 每股盈餘之額外揭露	62
<b>6 期中財務報導</b>	<b>63</b>
6.1 期中財務報導	63
6.2 期中財務報表過渡至IFRS 18	64
<b>7 生效日及過渡</b>	<b>65</b>
7.1 生效日	65
7.2 過渡至IFRS 18	65
<b>8 銀行及保險公司之特別考量</b>	<b>67</b>
8.1 銀行	67
8.2 保險公司	74
<b>附錄</b>	<b>83</b>
釋例清單	84
損益表釋例清單	84
關於本出版品	85
保持聯繫	86

# 重塑財務報表表達方式

## 更為一致、可比及透明

投資者要求企業財務報表之表達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也期望財務報表之間更具可比性，且於特定財務指標之溝通方式更為一致。

IFRS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透過要求更結構化之損益表及更詳細之資訊分類以滿足該等要求。準則首次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納入經查核之財務報表。這將為某些關鍵績效指標帶來更大之可信度。同時，新規定將協助企業於財務報表中進行更優化及具連結性之描述。

IFRS 18將影響跨行業之所有企業。儘管企業之淨利將保持不變，但許多企業之損益表結構將發生變化。對於某些企業而言，該變動可能重大，此取決於其現行準則下之表達方式。鑑於目前仍缺乏標竿案例，故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建立可比性。

企業應於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新準則，但準備導入工作需要時間。企業需要關注規定之細節，俾利應用於其具體情況，而不是簡單地依賴準則中之釋例。

管理階層需要做出新判斷，運用判斷解決複雜領域並監督系統及流程之變更。

現在該開始預作準備了。本出版品之內容包括本所對應用新準則之指引、見解及分析，希望能幫助讀者了解新準則及其影響。

**Gabriela Kegalj Wietse**

**Koster Agnieszka Sekita**

**KPMG global IFRS presentation leadership team**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 索引及簡稱

## 索引

準則索引置於本出版品之左側頁緣。

IFRS 18.41

IFRS 18第41段

## 簡稱

本出版品以下列簡稱表達IFRS 18使用之特定用語，通篇以引號列報，例如「營業資產」。

簡稱		準則之原用語定義
資產	營業資產	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資產
	非營業資產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資產
負債	融資負債	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其他負債	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此外，本出版品亦使用以下用語及簡稱。

簡稱	說明
IFRS 18列報之共同收益及費損小計	於損益表中常列報或IFRS 18第118段列示之小計，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貨毛利或毛損（收入減銷貨成本）及類似小計；</li> <li>折舊、攤銷及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範圍內）</li> <li>前之營業損益(OPDAI)；及</li> <li>稅前損益。</li> </ul>
揭露	企業於附註中揭露資訊
投資於資產	投資於以下特定類型之資產（稱為「非營業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li> <li>現金及約當現金；或</li> <li>其他「非營業資產」。</li> </ul>
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企業以最有用之結構性彙整方式，將費用分類及列報為會計項目。IFRS 18中定義結構性彙總，惟未定義何謂「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MPM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簡稱	說明
性質別費用	在按性質對費用進行分類（「性質費用」）時，企業提供有關與所消耗經濟資源性質相關之營業費用之資訊。這包括有關原材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和攤銷之資訊。
OPDAI	折舊、攤銷及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列報	企業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提供資訊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於資產；或</li><li>• 提供融資予客戶。</li></ul>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未納入合併報表而按成本、公允價值或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 特別注意

本出版品第2.1節臚列所有企業於分類收益費損項目至損益表中之三個新種類時所適用之一般規定。惟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尚需應用額外之特定規定，將其他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本出版品係於頁緣標記此符號指出該等額外之特定規定。

# 1 新準則概覽

## 1.1 主要影響

IFRS 1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sup>1</sup>

新準則具有普遍性之影響。財務報表列報及揭露之許多層面均受到影響，尤其是損益表。

IFRS 18之主要影響彙整如下：

更結構化之損益表 (第2章)	
將收益及費損分為三個新種類 (第 2.1 節)	所有企業將收益及費損分為五類，其中三個新種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所產生之損益列於營業利益下方，即投資種類。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第 2.1.1)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即投資於資產與提供融資予客戶) 適用其他特定規定。 根據該等特定規定，部分收益及費損將分類於營業種類，而非投資或籌資種類。 以報導個體層級適用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集團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可能與個別企業不同，因此收益及費損可能有不同之分類結果。集團損益表可能需要進行額外之合併調整。
某些收益及費損適用其他規定 (第2.1.4 – 2.1.7)	對某些項目適用其他規定進行分類，包括衍生工具、避險工具及外幣兌換差額之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差額與產生該差額之收益/費損列報於同一種類中。
於表中列報營業費用分析 (第 2.2 節)	於損益表中按性質、功能或混合基礎列報營業費用之分析。 企業選擇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方式列報營業費用。 若任何營業費用係按功能列報 (即按功能列報法或混合列報法)，則適用新揭露規定。
列報新定義之小計 (第 2.3 節)	於損益表中列報兩個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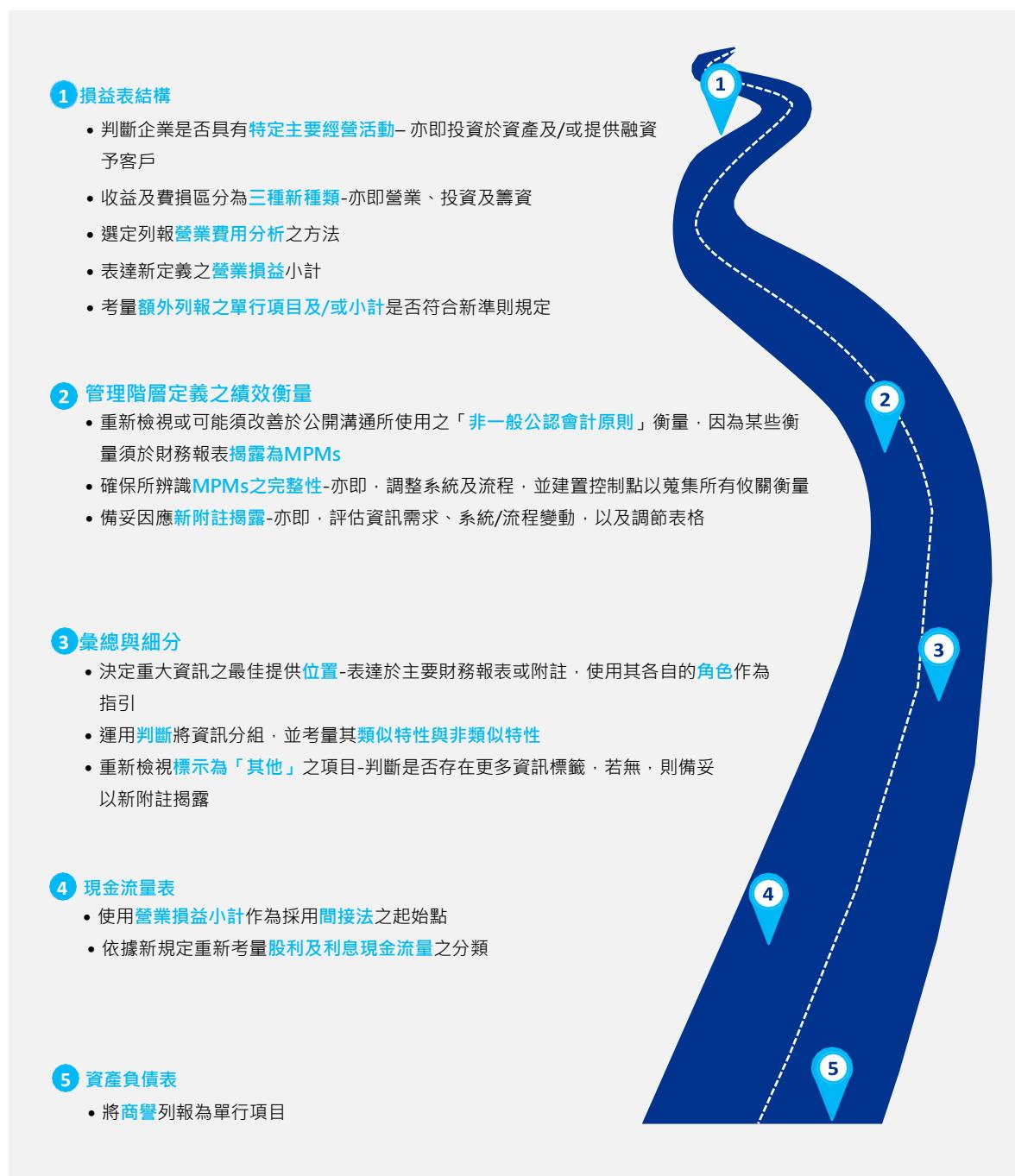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 將被撤銷，並由IFRS 18取代。然而，某些既有之一般規定將繼續延用，例如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繼續經營之考量規定。於IFRS 18中維持IAS 1既有規定或移至其他各號會計準則之主要項目彙總於附錄。

MPM之定義及揭露 ( 第3章 )	
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MPM ) ( 第3章 )	新定義之MPM – 涵蓋部分但非全部之「非GAAP」衡量。 於財務報表之單獨附註揭露MPM且須經查核。 要求特定之揭露，包括調節資訊。
彙總及細分之強化指引 ( 第4章 )	
考慮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 第 4.1 節 )	IFRS 18引入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定義及補充角色，以引導企業決定重大資訊之提供位置。
資訊歸屬原則 ( 第 4.2 節 )	強化以共同及非共同特性為基礎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標示「其他」項目 ( 第 4.3 節 )	IFRS 18不鼓勵企業標示「其他」項目，要求其決定是否存在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此類標記為「其他」之會計項目適用額外揭露規定。
其他修正 ( 第 5 章 )	
現金流量表 ( 第5.1節 )	使用營業損益小計作為間接法之起始點。 取消利息及股利現金流量之分類選項。
資產負債表 ( 第 5.2 節 )	商譽列報為單行項目。

## 1.2 關鍵行動

於準備IFRS 18之導入工作時：

- 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新之判斷；
- 與投資人溝通該等影響；
- 考量新規定如何影響財務報導系統、流程及控制；及
- 觀察在地報導環境之變化



# 2 損益表結構

更具結構性之損益表，包含三個新定義之收益及費損種類及兩個新規定之損益小計

## 概要

根據現行之IFRS會計準則，各企業使用不同格式列報財務結果，使得投資者難以比較各企業間之財務績效。IFRS 18不會改變企業之淨利，但會促進更具結構性之損益表。

特別是，IFRS 18規定所有企業：

- 根據其主要經營活動（請詳2.1.1），將所有收益及費損分為五種類，其中三類是新的種類（請詳第2.1節）；
- 於損益表中列報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及其他小計（請詳第2.3節）；
- 於損益表中按功能、性質或混合基礎列報營業費用（請詳第2.2節）。

收益及費損之分類取決於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因此，不同行業（例如製造、銀行、保險及不動產投資公司）可能有所不同。

IFRS  
18.IE10

以下釋例示意適用於主要經營活動非屬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企業，例如，其唯一主要經營活動為製造業之企業。以投資於資產及/或提供融資予客戶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其損益表釋例請詳8.1.1.1、8.2.1及8.2.5。

損益表	
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sup>1</sup>	
營業 <sup>2</sup>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依據其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分析 )
	<u>營業利益</u>
投資 <sup>2</sup>	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投資收入
籌資 <sup>2,3</sup>	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b>籌資前稅前淨利<sup>3</sup></b>
所得稅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退休金負債之利息
停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b>繼續營業單位淨利</b> 停業單位損失 <b>淨利</b>
附註:	
<sup>1</sup>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於資產 ( 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 · 或提供融資予客戶 ( 例如銀行 ) 者 · 會將一般應分類至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 · 分類至營業種類。	
<sup>2</sup> 此處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不會完全與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一致。	
<sup>3</sup> 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唯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 例如銀行 ) 通常不會列報此小計。	

## 2.1 收益及費損分類

IFRS 18.47

IFRS 18規定企業將收益及費損分為五種類，其中新增三種類（即營業、投資及籌資），維持兩個既有之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新準則明定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每一種類之詳細規定。然而，關鍵前提為營業種類及營業利益可提供企業之經營全貌。此代表營業種類通常涵蓋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請詳 2.1.2.1）

收益及費損分類	
新種類	營業種類 來自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以及並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來自投資之收益及費損，該收益及費損係個別產生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
	籌資種類 為企業主要經營活動及/或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而取得融資有關之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其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
	停業單位種類 來自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損

IFRS 18.49

為了使營業利益可提供企業之經營全貌，IFRS 18 引入新評估規定，企業需決定是否將以下一項或兩項經營活動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

- 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以下稱為「投資於資產」）
- 提供融資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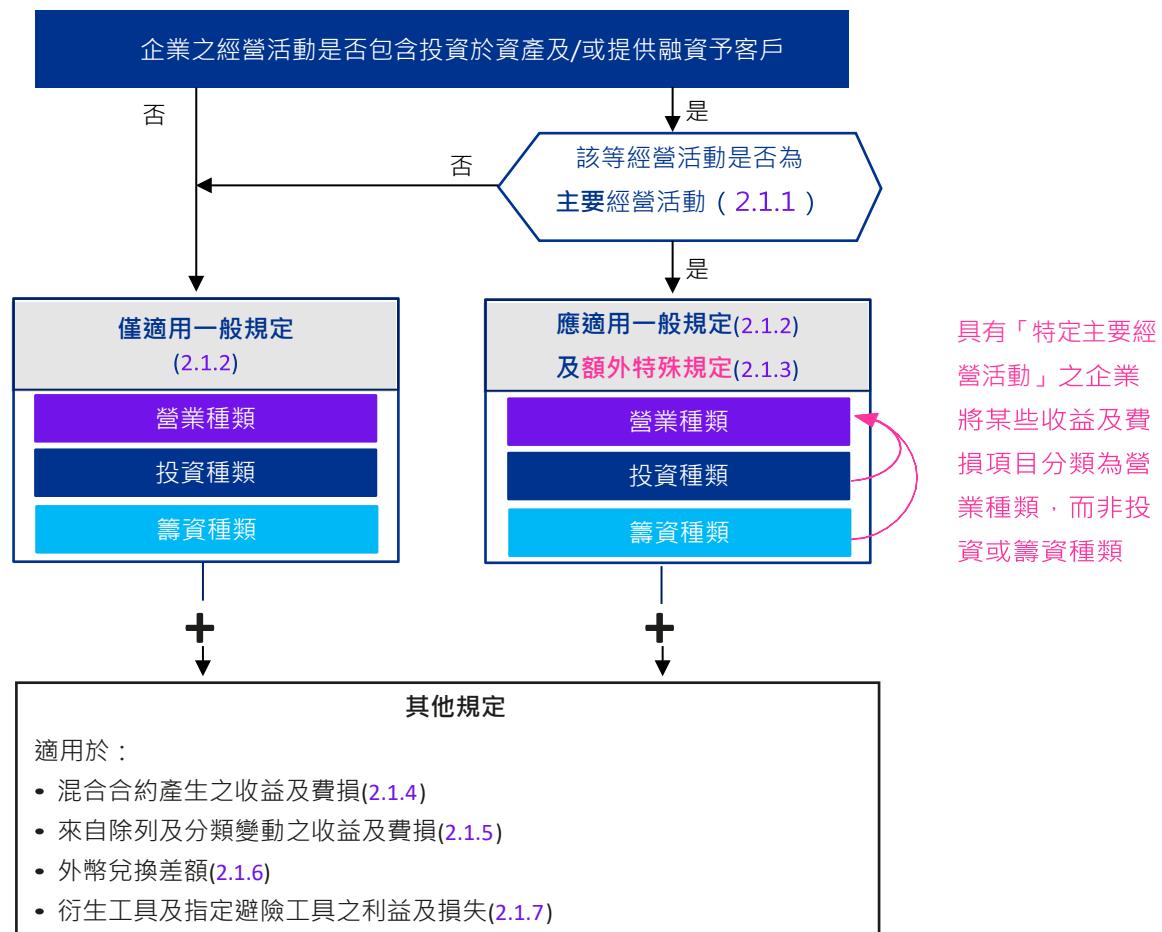
IFRS 18.55-58, 65-66

具有此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例如銀行、保險或不動產投資公司，依規定會將一般應分類至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 2.1.3）。

IFRS 18.B30

具有多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若其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不同種類之情況可能更複雜，此係因該等企業既須遵循適用於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規定（請詳 2.1.3），亦須遵循適用於非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規定（請詳 2.1.2）。

### 收益及費損分類



## 2.1.1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 IFRS 18.B30

企業首先需要決定其是否具有一項或兩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即投資於資產及/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據以依IFRS 18規定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三個新種類。企業可能具有多個主要經營活動，例如，產品製造企業同時提供融資予客戶時，可能判斷製造活動及融資予客戶之活動均為主要經營活動。

### IFRS 18.B33

企業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是一項事實而非僅為主張。因此，應基於個別事實及情況運用其判斷且需要佐以證據

### IFRS 18.B34, B123

依據IFRS 18，若企業使用特定類型之小計作為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很可能是該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此等小計類似於毛利之小計（請詳 2.3.3），若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非主要經營活動，則此等收益及費損將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可支持企業評估之證據例舉如下：

### IFRS 18.B35

- 若上開類似於毛利之小計，係企業用於對外部解釋或對內評估或監控其營運績效者。例如，若企業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納入類似於毛利之小計，並使用該小計向投資者傳達其營運績效，則此事實提供證據，證明該小計為該企業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於此情況下，投資於此等不動產很可能為該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

### IFRS 18.B36

- 財報附註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IFRS 8)揭露之部門資訊。具體而言，若應報導部門包括單一經營活動，此顯示該經營活動為主要經營活動。反之，若營運部門包括單一經營活動，則該經營活動未必為主要經營活動。惟若該營運部門之績效為企業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則可能顯示其為一項主要經營活動。於此等情況下，企業需要運用判斷（請詳後附範例 1）。

### IFRS 18.51(a), (b), BC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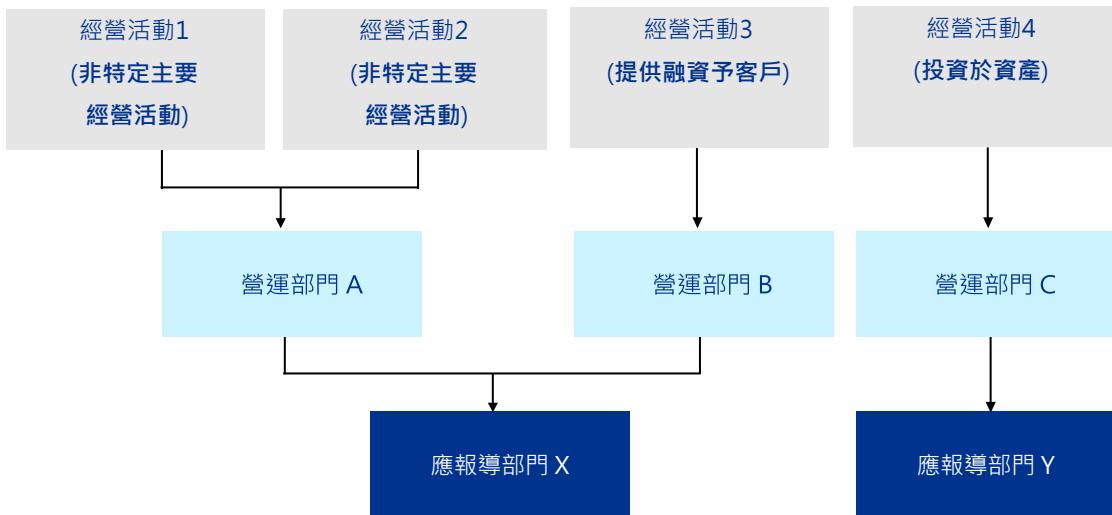
若企業以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 範例 1– 與營運部門之相互影響

IFRS 18.B36, BC97

X公司適用IFRS8，並辨識其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X公司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考量如下：

經營活動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經營活動 1	不適用。雖為X公司的一項經營活動，但並非IFRS 18 定義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 2	
經營活動 3	雖然營運部門B僅包含此經營活動，惟其並非應報導部門X之唯一經營活動，因此應進一步考量是否將營運部門的績效作為X營運績效的重要指標。  X公司評估其為重要指標，因為在與內部及外部溝通其營運績效時，使用該營運部門所產生類似於毛利之小計。因此，X公司作成結論認為提供融資予客戶為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 4	由於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 Y）僅包含此經營活動，因此，X公司作成結論認為投資於資產為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 企業需要評估每一經營活動是否為主要經營活動嗎？

IFRS 18.B30

不需要。企業依IFRS 18 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不同種類時，只需評估投資於資產及/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為主要經營活動，即評估其是否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因無論其他經營活動是否為主要經營活動，其他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均將分類至營業種類。

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對某些企業而言可能很容易，但某些企業而言則不然。例如，評估投資不動產是否係專營不動產投資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可能很簡單。然而，汽車製造商同時投資不動產可能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是否將投資不動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 營運部門與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是否會直接被認定為一致？

IFRS 18.B34-  
B36, BC97, IFRS  
8.5

未必。IFRS 18中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一般指標為企業是否使用類似於毛利之小計（包括該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作為其營運績效之重要衡量指標。IFRS 8間之關聯性係應報導部門或營運部門包括單一經營活動時，可作為可能支持證據之例。

企業仍可能視事實及情況將小於營運部門之經營活動辨認為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企業使用類似於毛利之小計（包括該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作為其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時。

以營運部門及使用類似於毛利之小計來評估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並非全然明確，且可能涉及判斷。



### 評估特定經營活動之證據需要達到何種水準？

IFRS 18.B34-  
B36, BC97, IFRS  
8.5

視情況而定。對於某些企業而言，企業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係顯而易見的。對其他企業而言，可能未如此明顯。IFRS 18 建議該證據可為將類似於毛利之小計用於對外溝通或對內監管目的，作為溝通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企業是否具有主要經營活動會影響損益表中收益及費損分類。因此，企業有足夠之證據來支持其評估將至關重要。

由於 IFRS 18 僅提供評估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可能指標或證據，因此，所需之證據水準取決於企業之事實及情況，且可能涉及判斷。當證據係僅供對內使用類似於毛利之小計者，尤其可能需要判斷。

 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也是唯一的應報導部門）之企業，是否會將所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IFRS 18.47-48

未必。一般而言，企業不宜假設所有收益及費損均分類為營業種類。例如，公司可能仍有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例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分類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例如，退休金負債之利息支出）。

 IFRS 18下之「主要經營活動」，與IFRS 15下之「正常活動」及IAS 7下之「主要營收活動」是否相同？

IFRS 15.Appendix A, BC247, IFRS 18.B42, IAS 7.6

未必。IFRS 18 未就此三個概念間之關係提供具體指引。

然而，損益表中列報之營業收入包括企業正常活動之過程中所產生之收入。該收入不限於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IFRS15)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因此，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可能與 IFRS 15 範圍內產生收入之活動以外之活動有關。

同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或IASB)決定IAS 7 「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之定義與 IFRS 18營業種類不需要改為一致。理事會認為現金流量表與損益表具有不同目的，兩者定義一致未必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任一報表之了解。

### 2.1.1.1

#### 評估集團內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IFRS 18.B37

評估一家企業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之角度執行。

IFRS 18.BC98-BC99

意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集團整體之角度執行評估。此有可能導致合併報表之評估結果與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及子公司於其自身財務報表之評估結果不同，意即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各自有不同之主要經營活動，因此，可能對收益及費損進行不同之分類。據此，於編製合併損益表時（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詳 5.1.1），可能需要進行額外之合併調節。

例如，子公司可能於自身之財務報表中，評估投資於資產為主要經營活動。然而，集團可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出不同之結論。同樣，集團及子公司有可能各自得出結論，提供融資予客戶係其主要經營活動，但控股之母公司可能於單獨財務報表中得出不同之結論。



## 釋例 2 – 評估集團內不同財務報表中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IFRS  
18.B37,  
BC98-BC99

### 情況A：子公司與集團評估結論不同

集團由P母公司（汽車製造商）及其各子企業組成。除S子公司為不動產投資公司外，所有子公司均從事汽車製造業務或相關活動。

S本身之財務報告中報導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僅包括投資不動產之經營活動。因此，S評估投資不動產為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不動產投資經營活動本身並不構成單一營運部門。集團並未使用包含該經營活動收益及費用的類似毛利之小計來與內部或外部溝通其營運績效。

####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S在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得出結論，投資不動產是一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因其應報導部門包括投資不動產的單一經營活動。

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評估投資不動產並非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因該集團並未使用包含該經營活動經營結果的類似毛利之小計作為集團營運績效的重要指標。因此，於編製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詳第5.1節）時，需要進行額外的合併調整，例如，S之租金收入於計入集團合併損益表時，應將原先於S本身損益表列報之營業種類，於合併損益表重新分類列報為投資種類。

### 情況B：母公司與集團之結論不同

集團由Q母公司（控股企業）及其從事多元業務的子企業組成。其中R子公司為零售銀行。

於Q的單獨財務報告中報導單一應報導部門，僅包括投資子企業之經營活動。

於R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報導單一應報導部門，僅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經營活動。

R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經營活動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為單獨之應報導部門。

####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R在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得出結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一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因其應報導部門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的單一經營活動。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集團亦得出結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一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因其應報導部門之一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單一經營活動。

於Q之單獨財務報表中，因其未從事提供融資予客戶之活動，故該活動是否為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並不攸關。反之，Q得出結論，只有投資於資產（即投資於子公司）為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2.1.1.2****評估投資於資產是否為特定主要經營活動***IFRS 18.49(a),  
53,  
55-58, B31*

IFRS 18規定投資於以下類型資產之企業評估是否將投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 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投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定義之投資個體可將投資於此等類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 其他「非營業資產」<sup>2</sup>—例如債務或權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此等不動產之應收租金。將投資此等類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典型例子包括不動產投資公司（非金融資產）及保險公司（金融資產）。

*IFRS 18.B39*

企業無須評估其是否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投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不會取決於企業是否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主要經營活動而有所改變。反之，此取決於企業是否將投資金融資產（不包括投資於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及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投資***IFRS 18.B38*

企業僅於投資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情況下，始需評估是否將投資於此等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因若投資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始終分類於投資種類。

*IFRS 18.B38*

企業係按個別資產或使用具共同特性之資產群組（請詳第4.2節）評估是否將其對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於單獨財務報表評估資產群組時，此群組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IAS 27)第10段中用於決定衡量基礎之種類保持一致，例如，於單獨財務報表中，若對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處理，惟對投資未納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係按成本衡量，則企業應分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為主要經營活動。

**其他「非營業資產」***IFRS 18.B40*

企業係按個別資產或使用具共同特性之資產群組（請詳第 4.2 節）評估是否將投資於其他「非營業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對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時，此群組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IFRS 7)第6段下金融資產之類別保持一致。

**2.1.1.3****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評估之變動***IFRS 18.B41, BC101*

企業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意即該評估非僅於報導日進行評估。若該企業重新評估其主要經營活動，則自變動日推延適用該評估結果之變動以分類及列報收益及費損；且不重分類變動日前所列報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若企業重新評估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主要經營活動有所變動，則不會重分類比較期間之金額。

2. 「非營業資產」為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IFRS 18.51(c), BC102* 若企業其主要經營活動有所變動，則應揭露：

- 評估結果已變動之事實及變動日；及
- 針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已變動之項目，該等項目於變動前後當期與比較期之金額及分類（除非實務不可行）。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該資訊，應揭露該事實。



IFRS 18中關於表達、揭露或分類變動（追溯適用）之一般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企業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變動？

*IFRS 18.30-40, 51(c)  
B12, B41,  
BC101-BC102*

不適用。如IFRS 18第B41段所述，企業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並對評估之任何變更進行推延之會計處理。

例如，曆年制之企業於20X7年7月1日收購不動產業務後，由於投資不動產目前為主要經營活動，故評估結果發生變動。企業不應將20X7年7月1日之前或比較期間與投資性不動產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自投資種類重分類至營業種類。反之，企業應提供 IFRS 18第51(c)段所要求之揭露。

此與IFRS 18第30至40段中有關財務報表項目列報、揭露或分類變動之一般規定形成鮮明對比，例如，營業費用之列報方式自依功能列報改為依性質列報，此等改變將依IFRS 18作追溯處理，即重編比較金額（請詳2.2.3）。

## 2.1.2

### 一般規定

所有企業均應依以下一般規定分類收益及費損。惟如同2.1.3所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尚需適用額外特定規定，將額外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為明確區分額外特定規定與一般規定，於本節空白處就額外特定規定標示此圖示 (▲)。

以下指引聚焦於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三個新種類之一般規定，意即本出版品未特別討論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1.2.1

##### 營業種類

*IFRS 18.55(a),  
64, B42, B58*

營業種類（以及營業利益）通常包括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例外情況包括：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一律分類至投資種類，即使其來自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請詳 2.1.3.1）；及
- 適用IFRS 9「金融工具」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由保險公司所發行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符合IFRS 17具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定義，及投資企業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IFRS 17下認列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該等收益及費損即使並非來自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仍一律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 2.1.2.3）。

*IFRS 18.B42, BC89(b)* IFRS 18間接將營業種類定義為「預設」或「剩餘」種類。意即，除非依據準則之特定要求，應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其他種類，否則均係分類至營業種類。此外，企業未將易波動、不尋常及非重複發生之收益及費損排除於營業種類外。

營業種類通常包含以下項目：

收益及費損類型	舉例
IFRS 18.B48-B49 來自「營業資產」之收益及費損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收入</li> <li>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折舊、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li> <li>無形資產之攤銷、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li> <li>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無形資產之處分損益</li> <li>來自企業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該合併包括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li> </ul>
IFRS 18.B54-B55 來自「其他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sup>4</sup> ，利息收入/費用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sup>5</sup> 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耗用所購買商品或勞務所認列之費用（認列為費用及應付款項之維修成本）</li> <li>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li> <li>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數</li> </ul>
IFRS 18.B48, 58, 65(a)(i) 	<p>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額外收益及費損（請詳 2.1.3）</p> <p>投資於資產相關之收益及費損，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li> <li>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li> <li>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li> </ul> <p>提供融資予客戶相關之收益及費損，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款予客戶之利息收入</li> <li>借款之利息費用<sup>6</sup></li> </ul>



將哪些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新規範，是否會重大改變企業之現行實務？

IFRS 18.BC89

視情況而定。

現行實務下依IAS 1之企業可能使用不同格式列報營運成果。例如，有些企業係報導營業利益小計；其他企業則非採用此方式列報。由於IAS 1未定義「經營活動」用語，因此，不同企業之間營業利益之決定方式亦未盡相同。

IFRS 18不僅要求所有企業列報營業利益小計，亦間接定義該小計包含哪些收益及費損。因此，某些企業可能發現報導營業績效之方式將發生重大變動，此取決於現行作法。

- 「營業資產」是指報酬之產生非個別且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 「其他負債」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 「其他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與利率變動之影響係分類至籌資種類（請詳 2.1.2.3）。
-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惟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收益及費損得依會計政策選擇分類至營業或籌資種類（請詳 2.1.3.2）。

**2.1.2.2 投資種類**

*IFRS 18.53, B43-B46* IFRS 18規定企業將以下「非營業資產」之特定收益及費損分類於投資種類。

- 投資於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其他「非營業資產」（例如債務或權益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以及來自此等不動產之應收租金）。

*IFRS 18.54, B47* 來自上述資產之下列特定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特定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之例子
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li> <li>• 股利</li> <li>• 租金收入</li> <li>• 折舊</li> <li>•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li> <li>• 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li> <li>• 交易成本及出售資產成本</li> </ul>
資產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直接歸屬於資產取得及處分之增額成本	• 來自除列資產，或分類至待出售及後續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詳 <a href="#">2.1.5</a> ）

*IFRS 18.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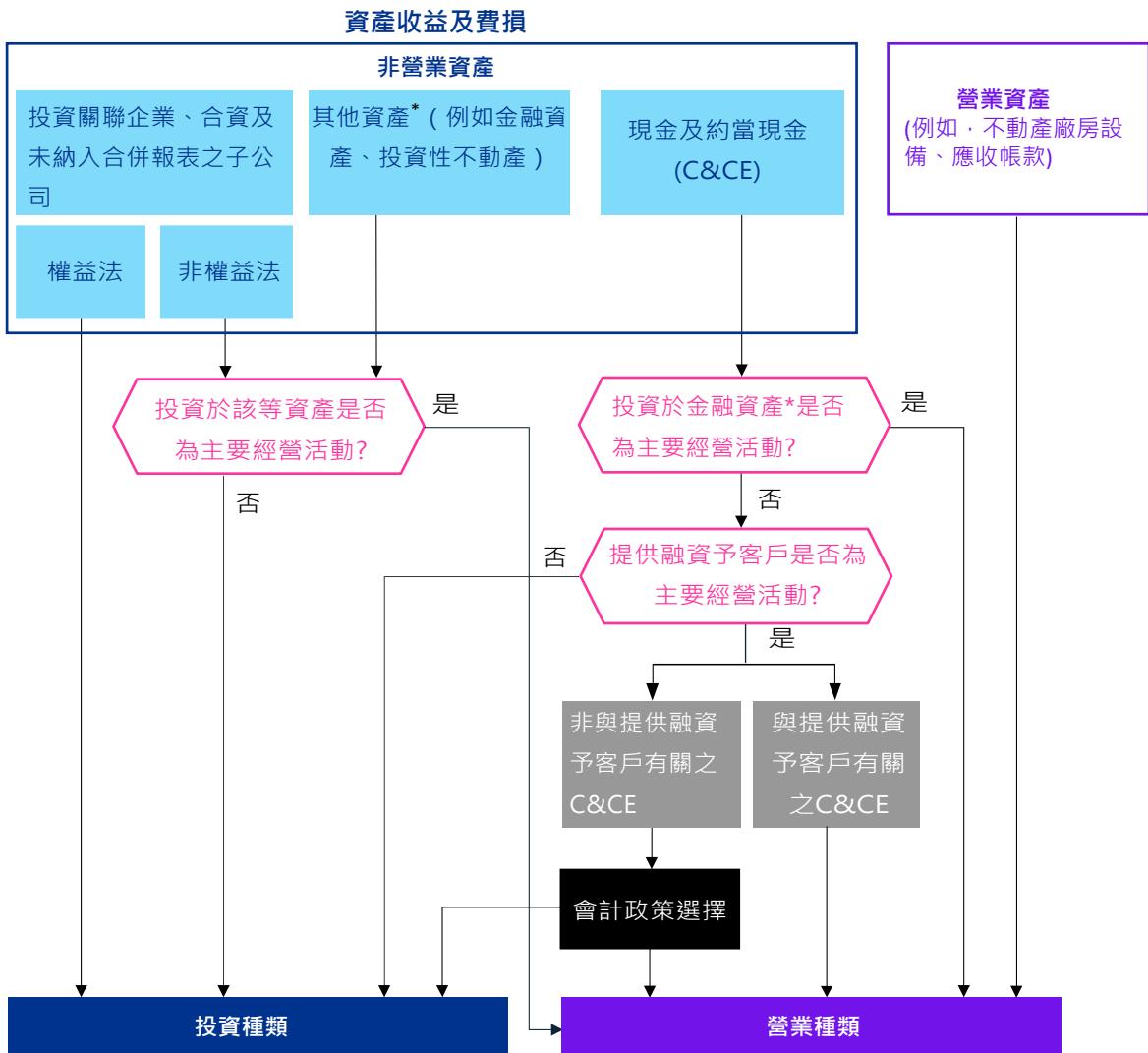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會將上述某些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詳 [2.1.3](#)），例如：

- **來自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利息收入**：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會將該等收益分類為營業種類（詳 [2.1.3.2](#)）。
- **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以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會將該等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詳 [2.1.3.1](#)）。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但投資於金融資產並非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可將所有該等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或僅將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詳 [2.1.3.2](#)）。

*IFRS 18.55(a)*

來自採權益法投資之收益及費損，一律分類至投資活動，即使該等收益及費損來自企業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下圖彙整各類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如何分類至營業或投資種類。



\*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



**損益表分類為投資種類是否等同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投資活動？**

IFRS 18.BC86-BC87

否。IFRS 18「投資種類」用語與 IAS 7「投資活動」定義不同，因此，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項目分類不對稱。例如，於現金流量表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現金係分類為投資活動；然而，於損益表處分該等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係分類為營業種類，此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其他資源結合使用，其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由於損益表中收益及費損種類與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活動使用類似之用語，因此，使用者可能無法立即清楚該等用語（即營運、投資及籌資）間之差異。



若企業非將投資不動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則管理不動產（「非營業資產」）之員工薪資是否係分類為投資種類？

IFRS 18.54,  
BC106-  
BC109

否。員工薪資費用非屬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產生之費用，亦非直接歸屬於資產取得及處分之增額成本，故不會分類於投資種類。

即使其與「非營業資產」相關，該等費用仍排除於投資種類外，而係包含於營業種類（預設）。此類費用之另一個例子可能是支付給第三方之維護投資性不動產管理費。

### 2.1.2.3 筹資種類

IFRS 18.59

IFRS 18規定企業將來自下列負責之特定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

	特定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之例子
IFRS 18.60, B50-52	<p>來自「融資負債」<sup>7</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之收益及費損</li> <li>直接可歸屬於發行及消滅負債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費用（如無擔保債券、借款、債券及抵押借款）</li> <l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及損失</li> <li>分類為負債之已發行股份所分配之股利</li> </ul>
IFRS 18.61, B53-B54	<p>來自「其他負債」<sup>8</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IFRS會計準則所規定應辨認之利息收入及費用</li> <li>其他IFRS會計準則所規定應辨認之利率變動的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付帳款之利息費用</li> <li>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li> <li>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li> <li>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li> <li>因時間經過而對折現後負債準備之增加金額</li> <li>折現率任何變動對負債準備之影響數</li> </ul>

IFRS 18.65-66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會將上述某些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詳2.1.3.2），例如，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利息費用。

7. 「融資負債」係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產生之負債。

8. 「其他負債」係指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IFRS 18.64, B58

籌資種類特別排除以下特定類型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 適用IFRS 9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由保險人所發行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符合IFRS 17具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定義，及投資企業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適用IFRS 17號之保險合約計入損益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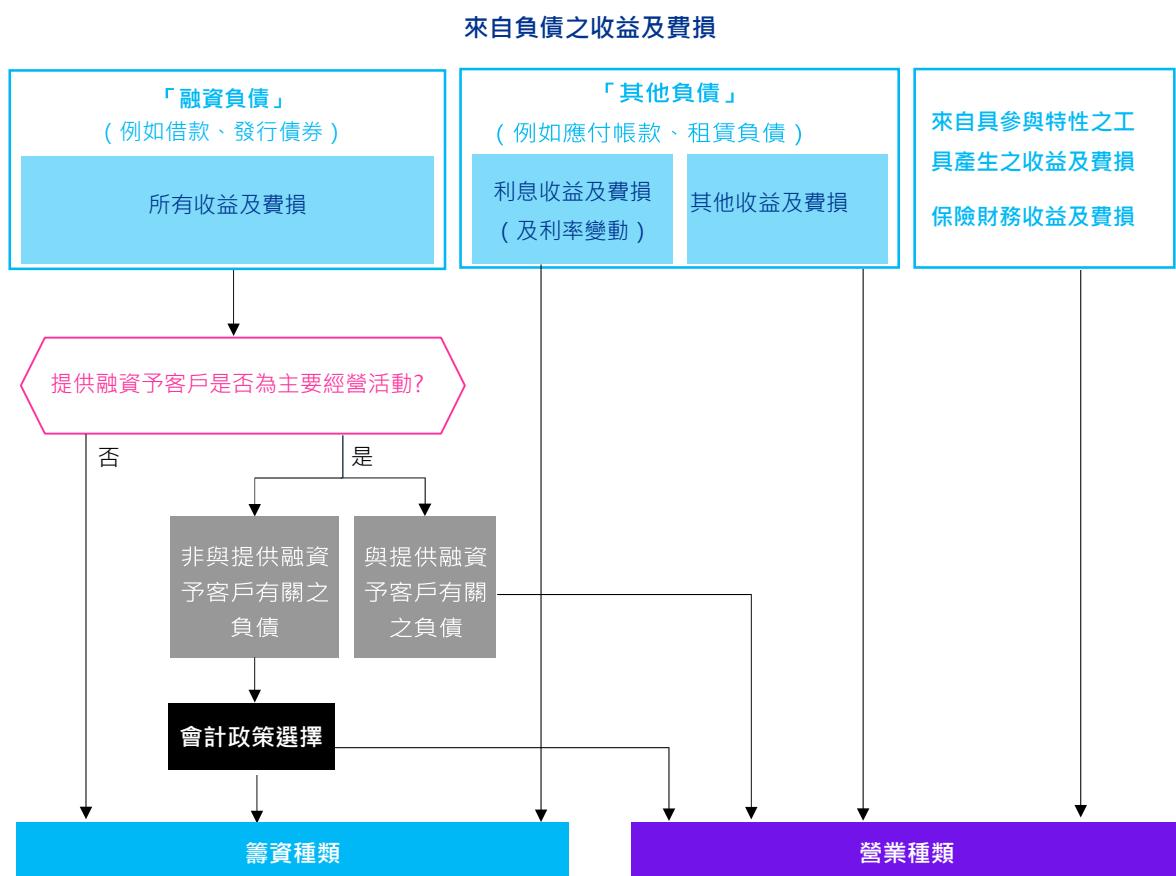
無論企業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此等項目始終分類至營業種類。

IFRS 18 BC196-BC197

若非保險人發行保險合約，是否將保險財務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是。理事會決定規定所有企業，無論是否為主要經營活動，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及費損均分類為營業種類，係因理事會認知到，於大部分情況下，企業發行保險合約係為了主要經營活動而為之，發展單獨指引此類企業將增加規定之複雜度。

下圖彙整各類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如何分類至營業或籌資種類。



IFRS 18.62

此外，IFRS 18就上述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規定究竟如何適用於某些混合合約之負債主合約提供進一步指引。更多資訊請詳2.1.4。



### IFRS 18下如何列報財務成本？

IFRS 18.59-66, 75,  
BC242-BC243

IFRS 18 取消企業應於損益表將財務成本列報為單行項目之規定。然而，企業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其列報於籌資種類之單行項目，以提供有用之收益及費損結構性彙總（請詳[第4章](#)）。若分類為籌資種類之費用係以單行項目列報（例如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則企業需要於附註揭露有關此等費用之細分資訊（若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IAS 1未定義財務成本，企業通常制定會計政策決定需列入財務成本之單行項目。例如，現行許多企業之財務成本包括外幣兌換差額，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金融工具除列損益。然而，依IFRS 18，該等收益及費損均有特定之分類規範，未必係分類為籌資種類（請詳[2.1.5-2.1.7](#)）。



### 企業為何需要區分「融資負債」與「其他負債」？

IFRS 18.B50-B51, B53

區別融資與其他負債十分重要，此係因依據IFRS 18，此兩類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將如上述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流程圖所示，會分別分類為營業或籌資種類。

IFRS 18 第 B50 段規定企業區分兩者時應適用之原則。企業於「融資負債」（即僅涉及融資之負債）之交易中：

- 以現金、金融負債之消滅或可收取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形式取得融資；及
- 於日後以交換現金或其本身權益工具為報酬。

上述原則之應用舉例如下表：

交易類型	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債務工具	是，因企業收取現金，並於日後返還現金。
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下除列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項所產生之負債	是，因企業解除金融負債，並將於清償時返還現金。
將以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交割之債券	是，因企業收取現金，並將返還本身權益工具以清償該債券。
企業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	是，因企業收取本身權益工具，並將返還現金作為交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現金交割之商品及勞務之應付款項</li> <li>• 租賃負債</li> <li>• 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li> <li>• 資產除役或復原或訴訟之負債準備</li> </ul>	否，因企業未以IFRS 18第B50段所述之形式取得融資。
合約負債	否，因企業將以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方式清償，而非返還現金或本身權益工具。

## 2.1.3

## 針對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之特定規定

## IFRS 18.49

若企業評估具有以下一項或兩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會將依一般規定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額外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投資於資產(2.1.3.1)。
- 提供融資與客戶(2.1.3.2)。

##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營業種類	來自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以及所有無法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來自投資之收益及費損，該投資係個別產生報酬且該報酬很大程度獨立於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
籌資種類	為企業主要經營活動及/或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而取得融資之有關收益及費損

將額外的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下表說明收益及費損之分類將如何隨著企業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而有所不同。

	製造商 A	製造商 B	商業銀行	商業及投資銀行	保險公司	不動產投資	投資個體
主要經營活動	製造及銷售商品	製造及銷售商品，並提供融資予客戶 (2.1.3.2)	提供融資予客戶 (2.1.3.2)	提供融資予客戶 (2.1.3.2) 並投資於金融資產 (2.1.3.1)	投資於金融資產 (2.1.3.1)	投資於非金融資產 (2.1.3.1)	投資於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2.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投資	營業 <sup>1</sup>	營業* <sup>1,3</sup>	營業 <sup>3</sup>	營業	投資	投資
借款予客戶之利息收入	投資	營業	營業	營業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於債務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投資	投資	投資 <sup>3</sup>	營業 <sup>3</sup>	營業	投資	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sup>4</sup>	營業	投資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損益份額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N/A
投資於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sup>5</sup>	投資	投資	營業
借款利息費用	籌資	營業 <sup>2</sup>	營業 <sup>2</sup>	營業 <sup>2</sup>	籌資	籌資	籌資

\*<sup>1</sup>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但投資於金融資產並非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得選擇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而非營業種類。

\*<sup>2</sup>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得選擇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而非營業種類。

\*<sup>3</sup>部分銀行可能同時以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此種情形下投資於債務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益/損失係分類至營業種類。此外，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所有利息收入係分類至營業種類。亦即，不適用\*1所述之會計政策選擇(詳 8.1.1.2)。個別銀行應基於其特定事實及情況判斷是否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sup>4</sup>保險公司為因應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投資標的可能不只限於金融資產，也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及投資性不動產。若保險公司投資該等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則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外，來自該等標的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詳 八.二.一.一8.2.1.1.1-八.二.一.一8.2.1.1.2)。

\*<sup>5</sup>部分銀行可能不只投資於金融資產，也同時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此種情形下，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外，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活動。

## 2.1.3.1

## 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IFRS 18.55-58, B31

以投資於以下「非營業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將額外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

- 非採用權益法處理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投資。以投資於此類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之典型例子為IFRS 10所定義之投資個體。
- 其他「非營業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例如債務或權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該等不動產所產生之應收租金。典型以投資該等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之例為不動產投資公司（非金融資產）及保險公司（金融資產）。

## 投資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IFRS 18.55(b)

以投資於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僅於該等投資非採權益法處理之情況下，始將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IFRS 18.55(a)

若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則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無論該等投資是否為其中之主要經營活動。

## 投資於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企業





### 採權益法處理之投資收益及費損是否一律分類於投資種類，無一例外？

IFRS 18.C7,  
BC110-  
BC129,  
BC423

是。若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則IFRS 18不允許將該等投資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即使該等投資為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亦然。

然而，企業可選擇將依權益法處理之投資損益作為投資種類之首列單行項目列報（即繫置於營業利益小計列報），且可將營業利益及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列報為額外小計。

此外，IFRS 18為符合條件之企業（例如符合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IAS 28）第18段規定者）提供初次適用IFRS 18之過渡選項，得將關聯企業與合資投資之衡量方式由權益法改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7.2節）。

### 投資於其他「非營業資產」

IFRS 18.58, B31

企業可能投資於其他「非營業資產」，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非金融資產）及保險公司（金融資產）。此類企業將來自該等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

IFRS 18.56(a)

若該等資產為金融資產，則企業尚需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如下圖所示：

### 投資其他「非營業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 2.1.3.2

## 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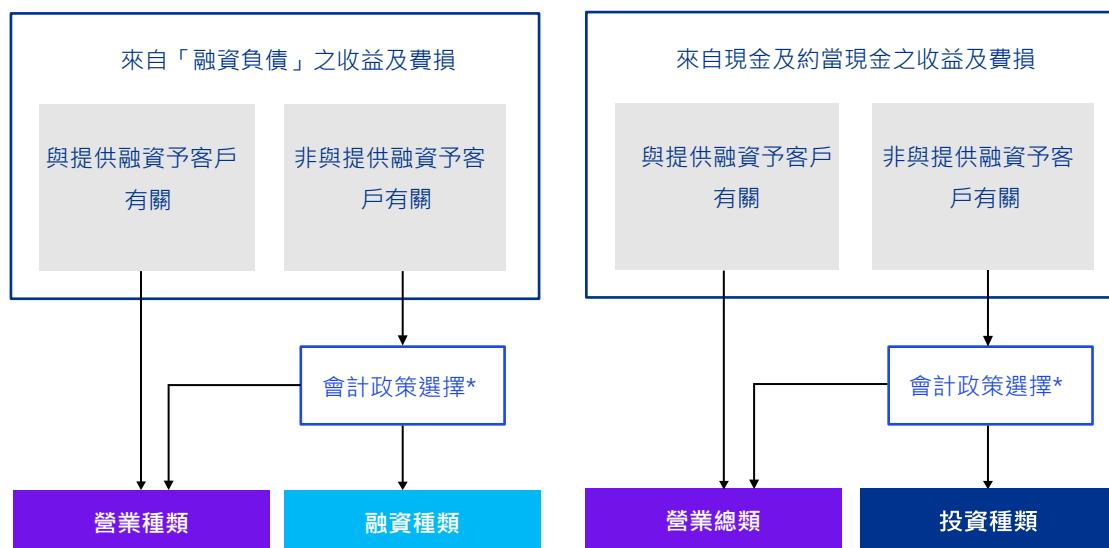
IFRS 18.56(b)(i), 65(a)(i)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將以下額外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籌資種類：

-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融資負債」；及
-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IFRS  
18.56(b),  
57, 65(a), 66

對「融資負債」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收益及費損（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者）進行分類時，企業得選擇會計政策，如下圖所示。

##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為主要經營活動



\* 融資負債之會計政策選擇應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一致。

若企業無法明確區分融資負債是否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則應將所有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亦同。

IFRS 18.B48(c), B49(b)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係將放款予客戶之利息收入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

IFRS 18.B32

可能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的例子包括：

- 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
- 為促使客戶購買企業產品而提供融資予客戶之企業（例如，提供融資予客戶之汽車製造商）；及
- 融資租賃之出租人。



對於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之企業而言，區分「與提供融資與客戶相關」及「與提供融資與客戶無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融資負債」是否重要？

IFRS 18.56(b), 65(a),  
BC181-184

是，惟僅適用於希望將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融資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以外種類之企業。

理事會認知到對某些企業而言難以區分上述收益及費損。因此，該會決定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將此等收益及費損分類於營業種類。例如，財務職能係採集中管理之企業為各式活動統一進行籌資，可能無法以任一非武斷之方法辨認來自提供融資予客戶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該等企業不需要予以區分，得選擇將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同時具有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投資於金融資產<sup>9</sup>兩種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是否可選擇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投資種類？

IFRS 18.56,  
BC138

否。若企業同時以投資金融資產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則不適用該會計政策選擇，該等企業（例如同時有零售及投資銀行），應將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是否得將來自「其他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亦分類為營業種類？

IFRS 18.65(b)(i),  
B32(c), BC187-BC188,  
BC198-BC199

不得分類為營業種類。來自「其他負債」（例如租賃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一律分類為籌資種類（請詳2.1.2.3），即使該等負債為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一部分。例如，轉租出租人即使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仍應將承租之租賃利息支出分類為籌資種類。此可能導致列報不配比，因出租人將轉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分類為營業種類（請詳2.1.3.2）。

9.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與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 其他規定

如第2.1節所述，所有企業均需要適用IFRS 18之「其他規定」，意即該等規定適用於下列收益及費損項目：

- 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2.1.4)；
- 除列及分類改變產生之收益及費損(2.1.5)；
- 外幣兌換差額(2.1.6)；以及
- 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2.1.7)。

### 2.1.4

#### 分類混合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IFRS 18.52, 62,  
B56-B57, B59

IFRS 18對主合約為負債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分類有特定規範。混合合約係指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及非衍生主合約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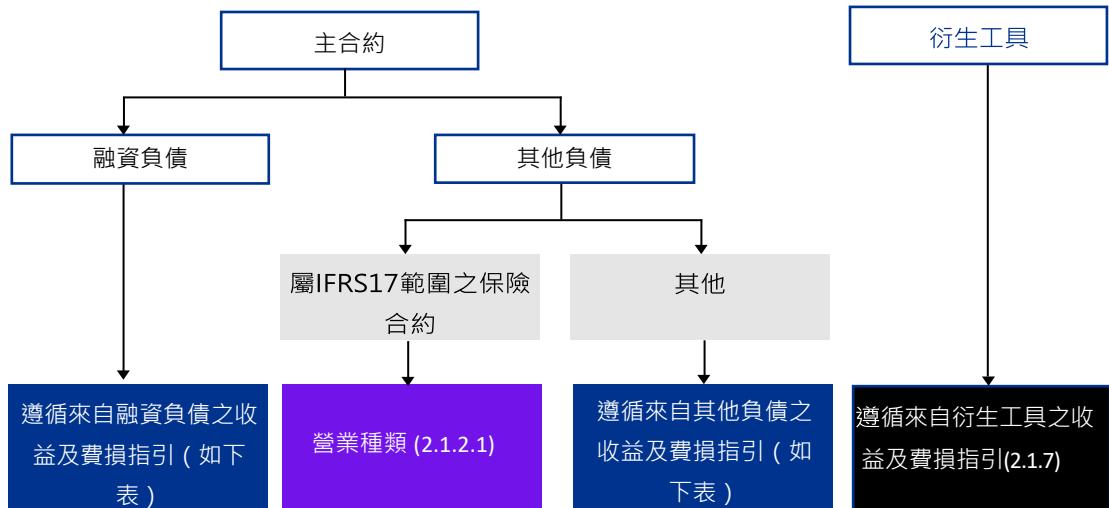
-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負債主合約分離者**：主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依負債之收益及費損指引分類（請詳2.1.2及2.1.3）。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單獨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指引分類（請詳2.1.7）。
- **嵌入式衍生工具未與負債主合約分離者**：整體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依負債之收益及費損指引分類（請詳2.1.2及2.1.3），惟混合合約屬於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者有以下例外：
  - 主合約為依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sup>10</sup>。於此情況下，整體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籌資種類<sup>11</sup>；
  - 混合合約為IFRS 17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於此情況下，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2.1.2.3）。

下圖列示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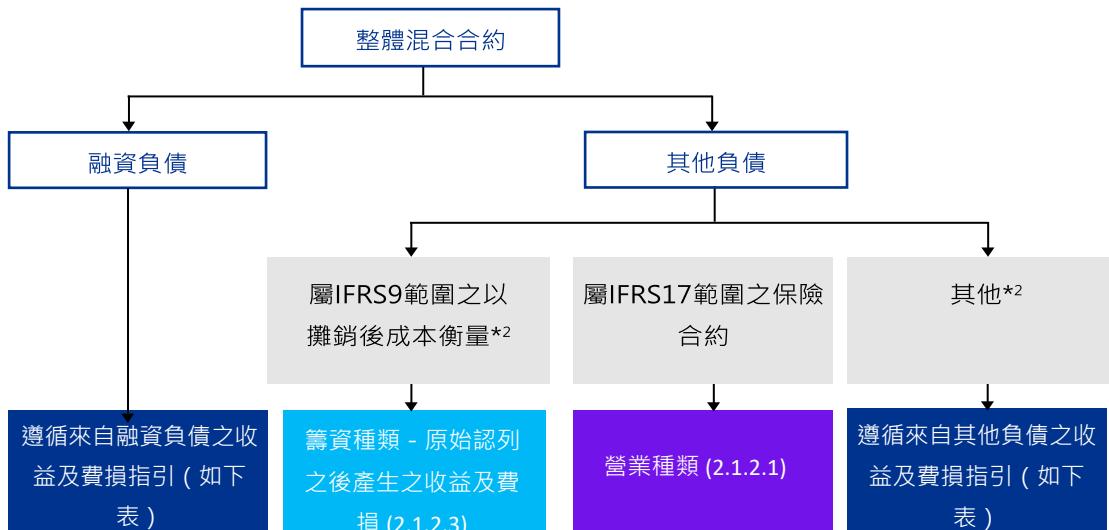
10. 適用IFRS 9範圍所發行內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除外。該等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11.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不符合將此類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條件。

### 混合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 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



#### 嵌入式衍生物未與主合約分離<sup>1</sup>



<sup>1</sup> 依IFRS 18第B57段，無論企業基於何種原因未分離嵌入衍生工具均適用此分類規定。

<sup>2</sup> IFRS 9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收益及費損通常分類至營業種類。

#### 負債收益及費損指引彙總

		提供融資予客戶	
		非主要經營活動	主要經營活動
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	籌資種類 (2.1.2.3)	營業種類 (2.1.3.2)
	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		會計政策選擇 - 营業種類或籌資種類 (2.1.3.2)
來自其他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及費用與利率變動影響	籌資種類 (2.1.2.3)	
	其他收益及費損	營業種類 (2.1.2.1)	



### 釋例3：混合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

IFRS 18.B73(a)

#### 情境A 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轉換公司債）

W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因此該轉換公司債係以混合合約整體分類為金融負債，W將嵌入之轉換權單獨以衍生工具處理，並將屬負債之主合約依據IFRS 9以攤銷後成本衡量。W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不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

W將來自該轉換公司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如下：

- 來自主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因屬於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者，故分類為籌資種類。
- 來自所嵌入轉換權之收益及費損：依據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指引，分類為籌資種類（請詳 2.1.7）。

#### 情境B 衍生工具未與主合約分離（商品或勞務之應付帳款）

Y公司持有一項得提前還款之應付帳款，該提前支付之選擇權與主合約緊密關聯而未分離，Y依據IFRS 9將整體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由於該負債係依據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Y將來自該整體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籌資種類，即使該整體合約（附有提前還款選擇權之應付帳款）並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所產生。此外，分類為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僅限於該應付帳款原始認列後所產生者。

## 2.1.5 除列及分類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 2.1.5.1 適用於單一資產或負債

IFRS 18.B60-B61

IFRS 18之關鍵原則為除列單一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與除列前該等資產或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相同。此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收益及費損來自於	種類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於資產非主要經營活動）	投資
先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投資，因分批取得而變更為子公司後重新衡量	投資
除列金融負債（提供融資予客戶並非主要經營活動）	籌資
因簽訂供應商融資合約而除列應付帳款	營業

*IFRS 18.B60, B62* 同樣之原則適用於單一資產以下情況：

- 分類為待出售；
- 分類為待出售之後續重衡量；及
- 未除列資產之情況下用途改變。例如，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範圍之自用不動產，轉列至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範圍內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關聯企業分類為IFRS 5<sup>12</sup>之待出售資產時，企業依規定應停止採用權益法，分類為待出售期間或最終處分時所認列之利益及損失，是否分類為營業種類？

*IFRS 18.B60*

準則未闡明。IFRS 18規定企業於最終除列資產時，將收益及費損分類為與除列前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此亦適用於將資產依IFRS 5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所認列以及分類為待出售期間之後續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然而，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已停止採用權益法，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股利收入及減損損失）究竟是否繼續分類為投資種類，可能具爭議。此外，除列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亦分類為投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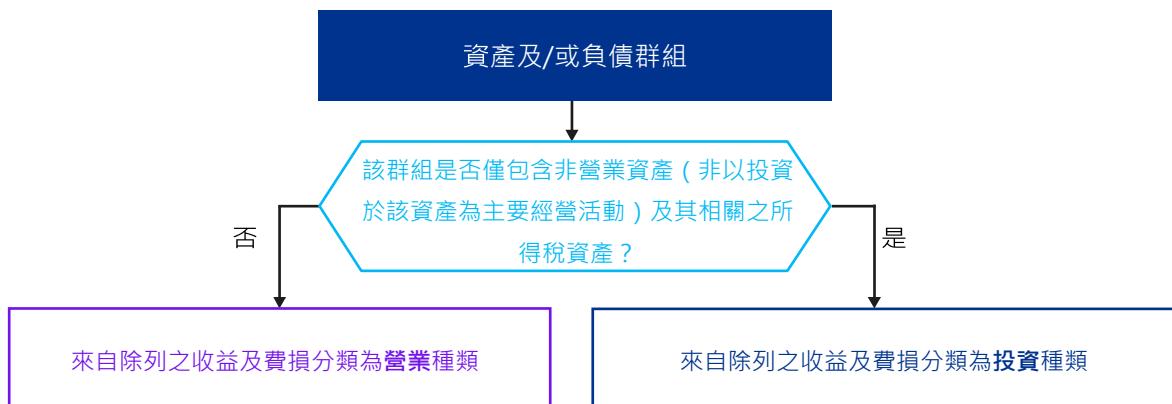
## 2.1.5.2 適用於資產及負債群組

*IFRS 18.B63-B64*

資產及負債群組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於交易或其他事項（例如除列、分類為待出售、分類為待出售期間之重新衡量或用途改變）發生前可能係分類至不同種類。

於此情況下，來自該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除非資產（任何所得稅資產除外）群組於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前產生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均係分類至投資種類。

### 除列\*資產及負債群組之收益及費損分類



\* 也包括分類為待出售、待出售期間之後續衡量或用途改變。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IFRS 18.B64,  
BC204-  
BC206

例如，若企業出售不符合IFRS 5停業單位條件之子公司，則處分利益及損失可能涉及多個種類。此種情況下，若子公司之唯一資產係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於該資產非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及其相關所得稅資產，則處分該子公司之利益及損失應分類至投資種類。反之，若子公司包含之資產於出售前一刻其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則其處分利益及損失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 2.1.6 外幣兌換差額

IFRS 18.B65, B66

依據IFRS 18認列於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差額係與產生差額之資產負債項目之相關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相同之種類。例如，以下原因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

- 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所產生者係分類至營業種類；及
- 認列為負債且以外幣計價之債務工具所產生者係分類至籌資種類，除非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依其選擇之會計政策，所有債務工具之收益及費損（及其相關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僅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收益及費損（及其相關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 [2.1.3.2](#)）。

IFRS 18.B68

然而，若將外幣兌換差額與產生差額之資產負債項目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相同種類，涉及過度之成本或投入時，則企業將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分類至營業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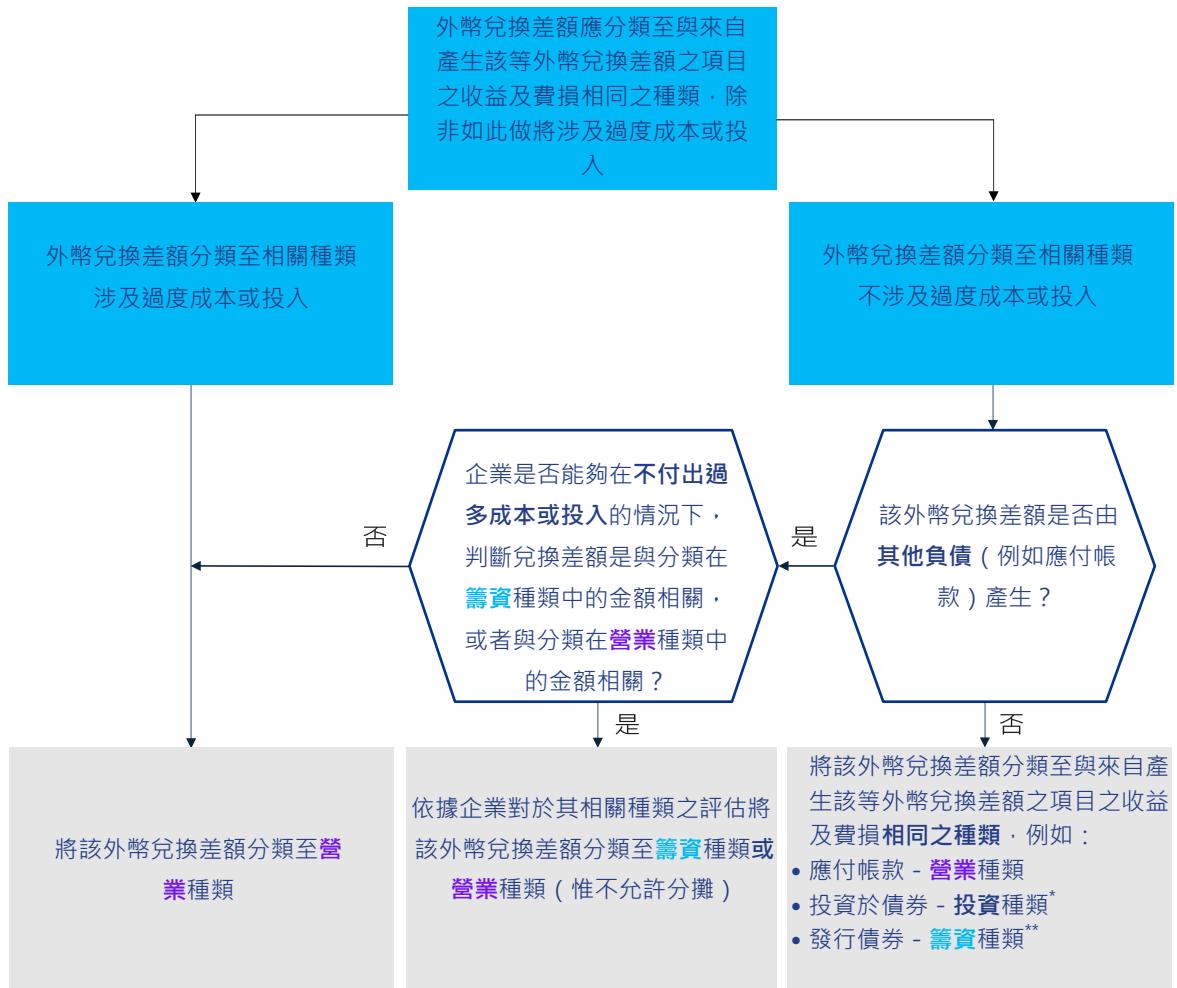
IFRS 18.B67

「其他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可能會為不同種類，例如授信期間延長之應付帳款，其利息與利率變動影響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籌資種類（請詳 [2.1.2.3](#)）；而其他收益及費損則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 [2.1.2.1](#)）。於此情況下，企業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是否將來自「其他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擇一分類至籌資種類或營業種類，意即IFRS 18不允許企業將單一負債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分攤至此兩個種類。

IFRS 18.B68

然而，若此評估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企業將來自「其他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

下圖列示相關規定：



\* 除非該企業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 除非該企業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 「過度成本或投入」與IAS 8之「實務不可行」是否係相同之門檻？

IFRS 18.B65, B68,  
IAS 8.5

否。依IAS 8之「實務不可行」係適用於企業於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對會計政策變動或錯誤更正進行追溯調整時所適用。實務不可行之適用門檻高於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然而，「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放寬並非讓企業得將外幣兌換差額全數分類為營業種類「免費通行證」。例如，企業需要評估，於決定外幣兌換差額究竟係與分類為籌資或營業種類之項目相關時，是否涉及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然而，企業無須窮盡努力執行此評估。

IFRS 9及IFRS 17 已使用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概念。例如，此兩號準則均規定企業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決定哪些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需要考量攸關於企業及相關項目之特定事實及情況。



### 外幣兌換差額是否可由企業自行決定表達於哪一種類？

否。IFRS 18下外幣兌換差額應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該差額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僅在特定情況下分類至籌資種類。



### 企業如何列報集團內交易餘額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

於某些情況下，集團內企業間餘額及相關收益及費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惟外幣兌換差額仍會存在。於此情況下，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相對應的收益及費損，此將產生如何就此類差額進行分類之疑義。IFRS 18 未提供相關指引，故涉及判斷。

## 2.1.7 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IFRS 18.B70-B76

企業依以下情況分類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已辨認之風險；及
- 依IFRS 9指定為避險工具：

下表彙總IFRS 18規定：

### IFRS 18.B70, B74-B75

### IFRS 18.B72

	目的及指定避險		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非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	指定為避險工具		
IFRS 18.B70, B74-B75	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	指定為避險工具	分類至與受該金融工具用以管理之風險所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一來將總額放大利益及損失，則應將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當避險工具係為一風險部位互抵之群組避險，而被避險項目係分類至損益表中的不同種類時，可能發生總額放大利益及損失的情況。例如一項針對收入（營業種類）及其利息費用（籌資種類）管理外幣風險之單一衍生工具。	適用2.1.2及2.1.6所述規定。
	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遵循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相同之分類規定，除非如此做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此種情形下係分類為營業種類）。	

目的及指定避險	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非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IFRS 18.B73  <b>非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b>	<p>若該衍生工具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例如允許發行企業得收取固定外幣金額交換其固定數量權益工具之買權），則分類至籌資種類。</p> <p>以下情況則分類至營業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衍生工具非與上述融資交易有關；或</li> <li>企業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該衍生工具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或企業之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請詳2.1.3.2）。</li> </ul>	適用2.1.2及2.1.6所述規定



#### 用以管理風險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兩者之列報規定是否不同？

IFRS 18.BC229

視情況而定。若用以管理風險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之分類相同，意即係分類至受該金融工具用以管理之風險所影響之種類。

然而，未指定避險關係者，企業對用以管理風險之金融工具利益及損失分類，將取決於是否為衍生工具。

企業可能因多重目的而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風險管理。由於辨認受管理風險影響之種類涉及成本及重大判斷，理事會決定於該等工具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時，規定就該等工具之收益及費損適用一般規定（請詳2.1.2至2.1.6）。

## 2.2

### 營業費用分析

IFRS 18.78

IFRS 18引入關於營業費用分析之新規定，與IAS 1相較主要有下列兩項重大變動：

- **列報位置之限制**：企業需要於損益表中提供其營業費用分析，意即刪除可僅附註揭露此分析之選項。
- **明定允許以混合基礎列報分析**：企業得於損益表中按性質、功能或混合兩者之基礎列報營業費用。

損益表		
	按性質別	
按功能別*	收入	X
	購買材料	(X)
	運輸成本	(X)
	折舊	(X)
	員工成本	(X)
	營業利益	X
	混合*	
	收入	X
	銷貨成本	(X)
	毛利	X
	減損費用	(X)
	管理費用	(X)
	營業利益	X

\* 適用新揭露規定  
(2.2.2)

IFRS 18.78, B80

企業應選定一營業費用分析之方法（意即按性質、按功能或混合分析），以提供該等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IFRS 18規定評估時需要考慮之因素（請詳 2.2.1）。

IFRS 18.82(b), 83

若於損益表中按功能列報任何單行項目，則企業需要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費用性質之資訊（請詳 2.2.2）。反之，若於損益表中按性質列報營業費用分析，則無需額外揭露。

IFRS 18.82(a), BC256

此外，IFRS 18明定若於損益表中按功能列報任何項目，則銷貨成本應與其他費用分別列報（若企業具有銷貨成本功能）。IFRS 18未定義銷貨成本，但應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38段所規定應揭露之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 2.2.1

### 選定可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分析

#### IFRS 18.78

企業需要評估哪種方法可就營業費用提供給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關於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更多討論請詳第4章。

#### IFRS 18.B80

下表舉例說明依IFRS 18規定，企業於決定如何按性質、功能或混合基礎以提供最有用之營業費用分析方式時可考量之因素。

因素	例子
<b>企業獲利能力之關鍵組成部分或動因</b>	對零售業而言，獲利能力之關鍵組成部分或動因可能是銷貨成本，採用功能別或混合表達方式列報銷貨成本之單行項目可能提供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主要直接成本以及利潤為何之攸關資訊。 對服務業而言，按性質別分類營業費用之資訊（例如員工成本）對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能更為攸關。
<b>最能代表企業管理之方式及管理階層對內如何報告</b>	以各主要功能為基礎進行管理之製造業，可能按功能別分類費用能提供較有用之資訊 反之，具單一主導性功能（例如提供融資予客戶）之企業可能認為按性質別分類費用方能提供最有用之資訊。
<b>產業實務</b>	採用與同業類似之報導方式，將增加可比性。
<b>將費用分攤至各功能</b>	將特定費用分攤至各功能係屬武斷且因而無法對功能提供忠實表述時，應按性質分類。

#### IFRS 18.B81

IFRS 18提供以下釋例，說明於哪些情況下可混合列報營業費用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按功能列報將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但將某些費用按功能分攤係屬武斷。
- 企業有兩種不同類型之主要經營活動，每種活動需要不同列報方法，以提供每一種經營活動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IFRS 18.B82

若企業於損益表中以混合方式列報營業費用，則應敘明可清楚辨認該等費用如何計入每一單行項目之方法。例如，若企業之功能單行項目包括部分員工福利金額，於性質單行項目中包括其他員工福利，則需要清楚描述該性質單行項目未包括所有員工福利，例如可說明「員工福利單行項目不包括已計入銷貨成本之員工福利金額」。



準則規定企業應選定一列報營業費用之方法，其是否為一項自由選擇？

#### IFRS 18.B80

否。IFRS 18引入新指引，企業應決定哪種方法可就營業費用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此可能需要運用判斷。

IFRS 18未對各項因素賦予任何權重，尤其是不同因素顯示可能適合採用不同方法時。



### 預期如何改變現行實務？

IFRS 18.78

視情況而定。依IAS 1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實務作法未盡相同。營業費用之表達可能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先前採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監管環境；及/或
- 產業實務。

例如，某些企業可能已被禁止使用混合列報方法。其他企業可能僅於附註提供營業費用分析。有些企業樂見準則允許於損益表中以混合方式列報費用。

## 2.2.2 性質別費用之揭露

IFRS 18.83, B84

若於損益表中之任何營業費用係按功能列報，則準則規定企業於附註提供五種特定性質之費用（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福利、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及以及存貨沖減或迴轉）資訊如下：

- 依所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認列及揭露之合計總額<sup>13</sup>。
- 對於每項合計總額，與營業種類中每一相關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若該金額包括該期間內資產費用化及資本化之金額，則企業需要就辨認所涉及之資產項目提供質性說明。
- 對於每項合計總額，該金額所包含營業種類之外之任何單行項目清單，例如，投資不動產非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情況下，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分類至投資種類。

13.

性質費用	適用規定
折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16第73(e)(vii)段
• 投資性不動產；及	IAS 40第79(d)(iv)段
• 使用權資產	IFRS 16第53(a)段
無形資產攤銷	IAS 38第118(e)(vi)段
員工福利	IAS 19「員工福利」下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總額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下自員工取得勞務認列之費用總額
減損損失之提列及迴轉	IAS 36第126(a)及126(b)段
存貨之沖減及迴轉	IAS 2第36(e)及36(f)段

下圖以折舊為例，說明如何符合上述揭露五種特定性質費用之規定。

### 損益表之附註

按性質別分類之營業費用 <sup>(a)</sup>	折舊	攤銷	員工福利	減損損失/迴轉	存貨沖減/迴轉
本期認列之總金額(費用及資本化 金額)	72 <sup>(b)</sup>				
計入以下項目之總金額：					
銷貨成本	50				
管理費用	3				
研究及發展費用	15				
計入營業種類之總金額	68 <sup>(b)</sup>				

(a) 揭露金額為本期費用化之金額，但折舊除外（其中包括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b) 上述總額間之差額與計入投資類別[單列項目X]之投資性不動產（非將投資該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折舊有關。

IFRS 18.84, 85

按功能列報任何營業費用之企業，僅需提供以下五項特定性質費用之細分資訊，係對一般細分項目規定（請詳第4章）之豁免，惟其不豁免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與該等費用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

IFRS 18.83(b),  
B84(b), BC269-  
BC271

不一定。

於制定IFRS 18時，理事會考量財報編製者之回饋意見，即企業可能需負擔過多成本，以追蹤哪些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哪些成本於未來認列為費用。就此回饋意見，理事會闡明，五項特定性質費用之揭露金額不必是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可包括已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

若企業揭露之金額包含資本化金額，則需要對此事實提供質性說明（包括辨認所涉及之資產），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所揭露之資訊。



### IFRS 18是否定義「功能」？

IFRS 18.82(a), B85,  
BC253-BC257

否。IFRS 18未定義「功能」，與IAS 1下相似，企業仍需發展本身對功能之定義，並依其定義一致適用。雖然IFRS 18未對「功能」進行定義，惟準則提供指引說明企業如何考量營業費用之細分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與管理活動（例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及財會部門）、銷售活動及研發活動相關之成本特性可能各有所異，故可能需要分別列報於各單行項目，以提供企業營運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若企業於損益表依功能列報各單行項目，則IFRS 18規定列報「銷貨成本」單行項目（若企業具有銷貨成本功能）。然而，理事會決議不定義銷貨成本，僅闡明該單行項目包括依IAS 2認列之存貨費用。

有關如何細分程度之更多討論請詳[第4章](#)。



### IFRS 18與IAS 1下有關營業費用分析之規定有何差異？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營業費用分析之位置	選擇表達於損益表或財報附註	應於損益表中列報
於損益表中將營業費用按功能與性質混合方式分析	未明文禁止，僅規定財務報表應包括性質資訊，意即可揭露於損益表中或附註	明確允許。若任何營業費用按功能列報，則需要單獨列報「銷貨成本」單行項目（若企業具有銷貨成本功能）
對營業費用分析決定適當方法之基礎	以提供可靠且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攸關之資訊者為準	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為準
損益表中使用功能或混合法之企業須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性質費用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	於單獨之附註揭露五項特定性質費用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2.2.3

#### 營業費用列報方式之變更

IFRS 18.30, B83

損益表費用之分類及列報方式改變係屬會計政策變動。例如，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將商譽減損依性質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則後續之報導期間應一致依性質持續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除非企業變更其會計政策。

## 2.3

### 收益及費損之總計及小計

IFRS 18引進下列規定：

- 如第2.1節所述，損益表中新增兩個應列報之損益小計；
- 強化於損益表列報額外小計之指引；
- IFRS 18第118段所列舉且於損益表中常列報之小計（本出版品稱之為IFRS 18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及
- MPM為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更詳細之討論請詳第3章。

#### 2.3.1

##### 應列報之收益及費損總計及小計

依IFRS 18企業應列報兩個新規定之小計：另外三個則係延用IAS 1既有之總計及小計。

IFRS 18.69-72, 86	規定之總計及小計	是否為新規定？
	營業損益	
	籌資前稅前損益*	是，IFRS 18引入新規定（請詳第2.1節）
	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總計	否。延用IAS 1規定。
	綜合損益總計	
IFRS 18.73-74, BC190	*將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請詳2.1.3.1及2.1.3.2）之企業不得列報此小計。然而，準則未禁止符合此條件之企業於營業損益小計之後及籌資種類之前提供額外小計（請詳2.3.2）。於此情況下，該額外小計不能以暗示不包含籌資金額之方式標記（例如「籌資前之損益」）；而需要以能忠實表述小計所包含金額之方式進行標示。請詳第8.1節之釋例說明。	

#### 2.3.2

##### 額外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 IFRS 18.24

與IAS 1類似，如有必要企業須於損益表列報額外之小計，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請詳第4.3節）。

具體而言，額外小計：

- 應由依IFRS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之金額所組成；
- 應與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建立之報表架構相容；
- 應於各期間一致；及
- 不得以較IFRS18所規定之小計及總計更突顯之程度列示。

IFRS 18刪除IAS 1中關於額外小計應與IFRS會計準則要求之總計或小計調節之規定。由於僅於該等額外小計可提供與報表架構相容之有用結構性彙總時始予以列報，因此該調節實質上將於損益表中提供。

### 2.3.3

### IFRS 18列舉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IFRS 18.118,  
B123, BC362

IFRS 18列舉之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毛利或毛損 (收入減銷貨成本) 及類似小計。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淨收益</li> <li>• 淨租金收入</li> <li>•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li> <li>• 保險服務結果</li> <li>• 淨財務結果 (投資收益減除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li> </ul>
折舊、攤銷及屬IAS36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OPDAI)
營業損益及來自所有權益法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包含營業損益及所有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僅限於未表達「籌資前稅前損益」之企業) (請詳 2.3.1)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IFRS 18列舉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不視為IFRS 18下之MPM。儘管IFRS會計準則未明確定義常見小計，但可被普遍理解，且於損益表中可明顯自該等常見小計調節至IFRS會計準則所規定之總計或小計。因此，該等常見小計不適用MPM之揭露規定 (請詳第3章)。

此外，IFRS 18列舉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一旦符合額外之收益及費損小計列報條件，即能列報於損益表中 (請詳 2.3.2)。

下表說明常見小計之列報方式如何與損益表結構相容，更具體而言，與列報營業費用之方法相容。

IFRS 18列舉之常見收益及費損小計	可否列報於損益表內？
毛利或毛損	僅於採用功能或混合方法列報費用時
折舊、攤銷及屬IAS36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OPDAI)	僅於採用性質或混合方法列報費用時
稅前損益	是，性質、功能或混合法下均可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是，性質、功能或混合法下均可

**2.3.4****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潤 ( EBITDA )**

IFRS 18.24,  
118, BC363-  
BC366

IFRS 18 未定義財務報導最常使用之績效衡量之一：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然而，IFRS 18將「折舊、攤銷及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OPDAI ) 列為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 請詳 2.3.3 ) 。

**是否可將OPDAI小計標示為EBITDA？**

IFRS 18.78-79,  
B80-B82,  
BC363-BC366

視情況而定，理事會未明文禁止將EBITDA標示為OPDAI，但預期此類標示方式不太能正確描述OPDAI。

然而，於某些情況下，EBITDA可正確描述OPDAI，例如若企業沒有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且營業種類中也沒有利息收入，意即所有收益均已包含於營業淨利小計時。此外，若企業對外公開所使用EBITDA，其計算方式與OPDAI不同，則EBITDA性質屬於本準則所定義之MPM，需要提供額外揭露 ( 請詳第3章 ) 。

# 3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從現在起，需要透明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於財務報表中作解釋及調節，且相關資訊均須經查核。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涵蓋部分而非全部之「非GAAP」衡量。

## 3.1 新定義

考量以「非GAAP」績效衡量向使用者溝通財務績效係屬有用，IFRS 18因此定義「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並新增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包含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規定，以提高透明度。



IFRS 18.117-120, B113-B122

IFRS 18 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為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例如管理階層評論、新聞稿及投資者之簡報）（請詳 3.1.1）；
- 用於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之觀點（請詳 3.1.2）；及
- 為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但非屬應列報之小計（意即非屬IFRS會計準則規定應列報或揭露者），亦非屬IFRS 18列舉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例如銷貨毛利及OPDAI）（請詳 3.1.3）；

依IFRS 18規定，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所有資訊均應於單獨之附註中揭露。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亦得列報於損益表中（請詳第 3.2 節）。

### 3.1.1

### 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範圍

IFRS  
18.117(a),  
B119-B122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僅在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時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依IFRS 18規定，公開溝通包括：

- 管理階層評論；
- 新聞稿；及
- 投資者之簡報。

反之，依IFRS 18規定，口頭溝通、口頭溝通之文字稿及社群媒體貼文不屬於公開溝通。

#### 時點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財務報表之同一報導期間有關，如與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但與年度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為期中財務報表中之MPM。類似地，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但與期中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為年度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於辨認當期財務報表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企業考量與當期報導期間相關之公開溝通。若依企業之財務報導流程，於財務報告發布日後會例行性地發布某些公開溝通，則企業於確認當期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尚應考量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除非有證據顯示當期報導期間之公開溝通將不再使用該衡量。



#### 企業如何辨認所有攸關之公開溝通？

IFRS 18.BC336-BC342

許多企業皆有管理其公開溝通之系統及流程。惟鑑於年報以外之公開溝通、其所涵蓋之期間及公開之時點等範圍廣泛且種類繁多，因此，要辨認所有受IFRS 18揭露規範之MPMs頗具挑戰。企業可能需要調整其系統及流程，以獲取所有當期報導期間之MPMs。

由於MPMs已成為經查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查核人員將需要評估MPMs之完整性，並對管理階層如何辨認各期間MPMs取得了解。

### 3.1.2 管理階層之財務績效觀點

IFRS 18.B124-B129, BC351-BC356

依IFRS 18，財務報表以外之公開溝通所使用之小計通常代表管理階層對財務績效之看法，除非管理階層能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反駁此前提假設。

僅於管理階層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證明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始能反駁該前提假設：

- 該小計未用於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
- 該企業有公開溝通該小計而不是將其作為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之具體理由（例如，法規明定應於公開溝通中包括該等小計）。

IFRS 18未要求企業揭露其何時及為何反駁公開溝通的某些小計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前提假設。



#### 企業是否可推翻公開溝通所使用之收益及費損小計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的前提假設？

IFRS 18.B124-B129, BC349

有可能，但預計這種情況很少見。理事會引入上述前提假設，將條件預設為「真實」（意即，合理預期企業會將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小計，作為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績效方面之觀點），就是讓企業在評估某項衡量是否用於溝通管理階層觀點時，採取嚴格及受約束之作法。

小計之公開溝通頻率愈高且愈被突顯，就愈有可能是MPM。企業對外溝通卻未在內部使用某項小計，可能不太尋常，除非是提供給特定使用者或係主管機關之要求。

### 3.1.3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IFRS 18.B116-B117

依IFRS 18規定，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必須是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所謂「非GAAP」衡量，通常也稱為替代績效衡量或關鍵績效衡量指標（KPI）相較於新準則所定義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更為廣泛。例如，依IFRS 18，以下項目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為不是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僅包含收益或僅包含費損之小計，例如調整後收入金額或工資成本現金支付數。
- 資產、負債、權益或此等要素之組合。
- 財務比率，例如資產報酬率。
- 非屬收益及費損小計之財務績效衡量，例如自由現金流量。
- 非財務之績效衡量，例如客戶滿意度統計資料、訂戶數量。

下圖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其他類型之小計間之相互影響。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敘明其既不是應列報小計，也不是常見小計。但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常見小計都有可能是額外小計（請詳 2.3.2）。例如，研發支出前之營業利益可能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並於損益表中列報為額外之小計（請詳 [第3.2節](#)）。再舉其他例子，銷貨毛利係常見小計，因此，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但於損益表中可能列報為額外之小計。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是否等同於「非GAAP衡量」？

否。IFRS 18 僅涉及「非 GAAP 衡量」下之某些衡量項目（即收益及費損小計）。其他非收益及費損小計（例如自由現金流量）等類型之「非 GAAP衡量」不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因此，不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規範。



#### 企業是否可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不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非 GAAP 衡量？

視情況而定。IFRS 18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有特定之揭露要求。IFRS 會計準則未明文禁止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不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非 GAAP衡量」（例如自由現金流量）；然而，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被限縮（即僅限於收益及費損小計）。企業於評估哪些衡量為應揭露或禁止於財務報表揭露時，會考慮法令或監管規定，此已超出IFRS會計準則之規範範圍。

法令或監管規定未禁止之情況下，若屬適當，可於財務報表揭露非GAAP衡量。判斷是否適合於財務報表揭露此資訊之考慮因素包括：

- 法規是否特別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 資訊之性質及目的；
- 與IFRS會計準則間之關係；及
- 查核報告是否意圖或規定涵蓋該等資訊。

此外，若企業揭露之非 GAAP 衡量不符合 IFRS 18 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則不得將其標示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額外之小計有何不同？

IFRS 18.24, B134,  
BC357

兩者均為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不同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處在於，額外小計一律係依IFRS會計準則規定下所認列及衡量之金額。

然而，IFRS 18未禁止使用與損益表單行項目所使用會計政策不同或不符合IFRS會計準則會計政策之基礎所計算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企業需要提供具體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俾利使用者了解其如何計算該衡量或該用語代表之意義。

## 3.2

### 於何處列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FRS 18.24, 43,  
123, B118, B134,  
BC374-BC375

IFRS 18規定，無論是否於損益表中列報，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收益及費損小計均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代表IFRS 18未禁止企業於損益表中列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僅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小計符合以下條件時，企業始能於損益表中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列為額外小計：

- 係依IFRS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之金額；
- 與損益表結構相容，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不得以較應列報之小計及總計更突顯之程度列示；及
- 以不致於誤導之方式標示。

若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不符合列報為額外小計之規定，則不得於損益表中列報。惟企業仍會揭露於附註。



### 企業是否可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列報於損益表中？

視情況而定。依IFRS 18，企業僅得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符合列報為額外之小計（如上所述）之條件時，始能於損益表列報。

某些企業於IAS 1下於損益表中列報以下額外之小計：

- EBITDA（若與OPDAI不同）。
- 調整後EBITDA。
- 重組成本前之營業利益。
- 「非重複發生」費用前之營業利益。
- 研發費用前之營業利益。

若該等小計任一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則企業需要詳實評估是否適合於損益表中列報。

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小計須適用新揭露要求（請詳第3.3節）。



### 企業可否於損益表中新增欄位列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FRS 18.24,  
BC374-375

是，前提為此列報方式符合額外小計之規定，特別是不得以較突顯之程度列示該小計。現行實務下，某些轄區普遍使用欄位之方式列報。

IFRS 18 未明文禁止企業於損益表表內使用欄位列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然而，損益表中列報之任何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均應符合損益表之規定，以不會較突顯之程度及誤導使用者之方式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請詳第4.3節）。

## 3.3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內容

IFRS 18.121-  
125, B134-B137

依IFRS 18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單獨之附註揭露以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

說明	描述	調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li> <li>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未必與其他企業所提供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具可比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階層就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為何</li> <li>說明為何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能提供企業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li> <li>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計算方式（包括該衡量與IFRS中之會計政策有何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IFRS18第118段所列常見之小計或IFRS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差異調節，包括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li> </ul> <p>此外，對於每一調節項目，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損益表中與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li> <li>每一調節項目如何計算，及如何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有用之資訊。</li> </ul>

需要以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避免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例如，若企業使用諸如「非重複發生費用前之營業利益」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則僅於該小計排除所有該企業辨認為非重複發生之費用，且該企業已提供如何定義「非重複發生費用」之說明時，始能使用此標示。

此外，IFRS 18規定企業於以下情況下提供特定揭露：

- 改變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計算方式；
- 新增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停止使用先前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
- 更改於調節中決定所得稅影響數之方式。

應揭露事項包括該等變動之說明及理由，並於實務可行之情況下重編比較資訊。

調節規定說明如下。

20X7 所得稅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調整後營業利益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X	
重組成本 ( 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 ) <sup>(a)</sup>		(X)	X <sup>(b)</sup>
營業利益 ( 必要小計 )		X	
(a) [S國] 20X7年的重組費用與本集團的重組計畫有關。該等費用包括員工再培訓費用及搬遷費用，該等費用皆與關閉幾家工廠相關。			
(b) [S國]重組成本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依[S國] 20X7年年底所適用之法定稅率(X%)計算。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新揭露規定將造成怎樣的負擔？

IFRS18.B141,  
BC385-  
BC387

調節（如同上述釋例）可能需要額外之投入。

依IFRS 18規定，企業應揭露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及非控制權益影響。即使該影響不是管理階層績效評估之一部分，也需要予以揭露。企業需要決定適當方法以計算附註中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企業可透過簡化方法決定所得稅影響數，以降低複雜度及成本，意即可依據所屬課稅轄區內適用於該交易之法定稅率，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合理之比例分攤，以決定所得稅影響數。後者類似於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所得稅影響數方法。或者，企業可選擇發展其他方法，依其特定事實及情況作更適合之分攤。

理事會指出每一調節項目之揭露係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計算該衡量調整後每股盈餘所需之資訊。

鑑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揭露規定之複雜度，企業可能會想要在IFRS 18生效之前重新思考或重新檢視其公開溝通中使用之某些收益及費損小計。



### IFRS 18是否規定特定之調節格式？

IFRS18.123(c),  
B136-B140, BC378,  
BC382

否。IFRS 18僅規定企業提供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最直接可比之IFRS 18第118段所列常見小計或依IFRS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總計或小計間之調節。

理事會曾考量規定企業以特定格式提供調節，例如以調節項目為欄位調節至損益表單行項目之表格。然而，理事會決議不採用此作法，因為最適合之調節格式將取決於特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3.4

## 與監管規定之相互影響

在許多轄區有要求企業公告申報非GAAP衡量之特定監管規定。該等規定通常適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揭露。然而，在某些轄區，該等監管規定亦適用於財務報表中之衡量。也就是說，企業需要評估IFRS 18之財務報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揭露規定與企業所在轄區之監管規定之間如何相互影響。



### IFRS 18之規定是否與現行監管規定一致？

不必然。某些轄區主管機關可能會對財務報告或相關文件何時適用或不適用非GAAP衡量（替代績效衡量）有更嚴格的規範。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之最終規則：使用非GAAP財務衡量之條件，禁止企業於財務報表納入某些衡量（例如EBITDA及「特殊」每股盈餘）。

其他主管機關，例如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sup>14</sup>與國際證券管理機關組織(IOSCO)<sup>15</sup>曾發布有關使用非GAAP財務衡量之指引。IFRS 18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規定與該指引大同小異。例如，與ESMA及IOSCO之指引類似，IFRS 18規定企業以清楚易了解之方式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IFRS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小計或總計。然而，範圍存在差異，ESMA及IOSCO指引適用於所有非GAAP財務衡量，包括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衡量；而IFRS 18之揭露規定僅適用於非GAAP衡量中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即收益及費損小計）者。

IFRS 18生效日將屆，企業可能需要持續關注當地之任何監管變化。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是否須經查核？

是。IFRS 18 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由於附註為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所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亦須經查核。

14.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布之指引：[ESMA替代績效衡量準則指引](#)，以及 [ESMA替代績效衡量指引問答](#)。

15.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發布之指引：[非GAAP財務指標之聲明](#)。

# 4 彙總及細分

強化對財務報表之資訊進行分組之指引，並將標示為「其他」之項目新增揭露規定

*IFRS 18.9, 15, B16*

財務報表之目的為提供使用者有關企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有用資訊。據此，企業應彙總大量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資訊，並確認其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之詳細程度係屬適當。IFRS 18強化指引以協助企業對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進行分組（即彙總及細分）。



## 4.1 新定義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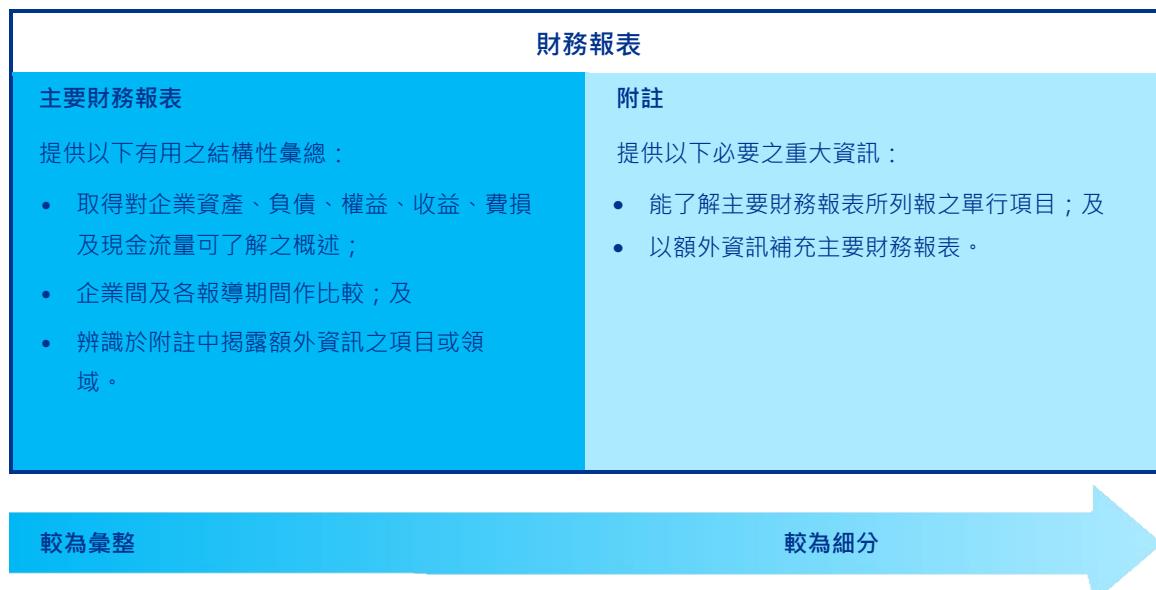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IFRS 18.15–18, BC45–BC46, BC53*

企業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判定究竟是否於財務報表及於何處提供資訊。重大性同樣會決定企業是否需要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資訊，意即儘管IFRS會計準則規定應列報或揭露某項資訊，然而，若所產生之資訊不重大，則企業無需予以表達或揭露。企業判定究竟於財務報表何處提供資訊時也適用相同的指引。

IFRS 18引入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角色之定義及互補指引，企業據以決定究竟於何處提供重大資訊。為了實現提供使用者有用資訊之目標，主要財務報表列報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附註則揭露額外之重大資訊。區分角色表示不是所有的重大資訊皆可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主要財務報表是提供彙總程度更高之資訊；而附註之角色係用於將額外重大資訊作為主要財務報表之補充。

由於有此區別但又具互補性之角色，主要財務報表提供之資訊相較於附註提供之資訊彙總程度更高；附註則提供更詳細之資訊。



## 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之資訊

IFRS 18.16, 21,  
75,  
103, BC45–BC46,  
BC55

IFRS 18規定企業在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特定單行項目（例如，損益表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此外，其他準則可能規定企業列報特定單行項目。

然而，IFRS 18為主要財務報表引入一個新且明確之角色。此角色是為了使企業之財務資訊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亦即就企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提供對使用者有用之彙總資訊及可了解之概述。企業於判定究竟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或於附註中提供重大資訊時考量此角色。



### 新且明確之角色是否將導致企業主要財務報表中之單行項目變多或變少？

IFRS 18.15–20, 23,  
B8–B9, BCZ50, BC54,  
BC75

視情況而定。於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揭露資訊時，仍適用重大性。然而，對於主要財務報表，企業尚需要考量列報單行項目是否有助於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儘管某一單行項目係屬重大，但若將其單獨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無法履行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角色，則企業無須在主要財務報表單獨列報該單行項目。若有任何重大資訊未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則會在附註中揭露。反之，企業也有可能是判斷有需要在主要財務報表增加一項額外的單行項目才能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提供使用者可了解之概述所需之資訊，取決於企業之具體事實及情況，且需要運用判斷。於判定究竟是否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資訊時，企業需要審慎評估哪些資訊有助於：

- 提供可了解之概述；
- 便於比較；及
- 強調使用者可能希望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關鍵項目或領域。

## 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IFRS 18.17–18, 113,  
B6–B7, BC45, BC48

附註提供更詳細之資訊以補充主要財務報表。附註之角色係提供必要之重大資訊：

- 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主要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單行項目；及
- 以達到財務報表之目的之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

例如，企業可就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單行項目揭露細分之資訊，以提供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單行項目（例如，存貨之明細資訊，諸如在製品及製成品）。企業可能揭露用於衡量某一單行項目之重要假設及判斷之資訊（例如，用於衡量企業合併相關或有對價之評價假設）。

補充主要財務報表之其他揭露，未必與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某一單行項目直接相關，但對於向使用者提供有用之資訊仍然是必要的。舉例而言，企業可能揭露其所暴露之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財務風險）之資訊。

## 財務報表中列報或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IFRS 18.41–42,  
B79,  
B111, IAS 1.58, 78,  
97–98

與IAS 1相似，IFRS 18同樣規定企業於評估財務報表中究竟應包含哪些資訊（意即究竟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時考慮重大性。準則亦延用舊準則，舉例說明可能需要單獨列報或揭露重大資訊之情況。然而，IFRS 18更進一步引入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並強化彙總及細分之指引，以協助企業判定究竟要於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此外，IFRS 18亦新增非重複發生項目可能需要單獨列報或揭露其收益及費損之例。



### 新指引下企業是否會改變對列報或揭露之收入或費用項目之評估？

IFRS 18.42, B79,  
IAS 1.97-98

有可能。IAS 1下企業列報或揭露重大之收益及費損項目。新準則同樣規定列報或揭露重大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例如存貨沖減或迴轉）。然而，IFRS 18 第B79段明定包括「非重複發生之收益及費損」，因其可能具有足夠不同之特性而需要予以單獨列報或揭露。因此，企業於判定在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或揭露哪些資訊時，可能需要考量非重複發生項目。

某些企業可能認為非重複發生項目為不尋常項目。理事會曾試圖定義「不尋常之收益及費損」，但利害關係人對於如何定義該項目看法分歧而放棄此一定義。儘管如此，理事會預期藉由強化細分具有不同特性之項目及適當標示該項目等指引，使不尋常項目之資訊揭露可獲得改善。

## 4.2 彙總及細分原則

IFRS 18.41-42,  
B3, B17-B18

IFRS 18強化如何分組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指引，俾利企業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為單行項目，且於附註中揭露資訊。企業應用下列原則以分組資訊：

- **彙總**具共同或類似特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損或現金流量之項目；
- **細分**非具共同特性之項目；
- **彙總或細分**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於附註中揭露重大資訊，即履行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 **確保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

此原則旨在對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取得平衡，協助企業於分組資訊時，能提供足夠詳細但又不致於因過於詳細而模糊重大資訊。

IFRS 18.41-  
42, B17-B18

### 彙總及細分之過程

遵循以下步驟可協助企業應用分組原則，並確保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履行各自之角色。

#### 1 辨認

辨認由個別交易或事項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

#### 2 彙總

彙總特性類似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項目

#### 3 細分

根據非共同特性細分單行項目

依此流程，每當所產生資訊係屬重大時，企業即細分該等項目。若企業判定不在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重大資訊，則在附註中揭露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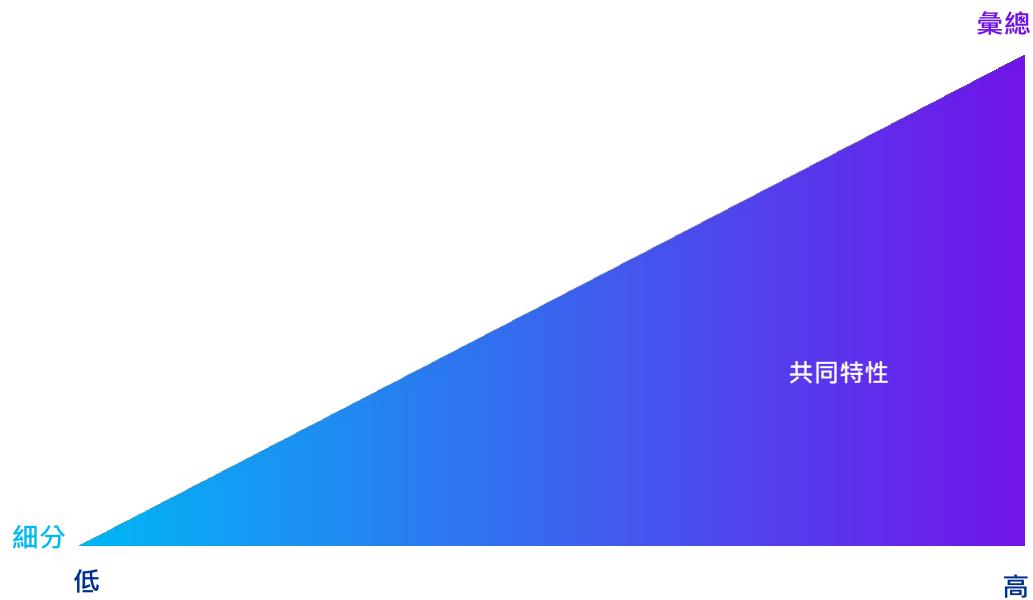
## 彙總及細分之基礎

IFRS 18.41-42,  
B19-B21, B78-B79,  
B110-B111

分組過程需要運用判斷項目究竟是否具有類似或非類似之特性。企業在分組項目時可考量之特性如下：

- 性質；
- 功能；
- 衡量基礎；
- 大小；
- 地理位置；及
- 監管環境。

各項目之特性愈類似，即彙總該等項目愈有可能履行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角色。反之，各項目之特性愈不類似，則細分該等項目愈有可能履行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角色。



考量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係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因此單行項目可能包含某些具有不同特性之項目。此亦代表需要於附註之進一步細分（基於非類似之特性）以提供重大資訊。



### 企業是否會因為彙總及細分之新原則而改變現行財務報表之資訊分組方式？

IFRS 18.41-42,  
B21-B22, BC3, BC74

有可能。IAS 1未包含詳細指引說明企業應如何作資訊分組，以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在附註中揭露。因此，不同企業通常自行決定如何作資訊分組。

IFRS 18 引入資訊分組之一致性原則，此可能改變企業彙總及細分資訊之方式。然而，判定如何作資訊分組仍然涉及專業判斷。

為協助企業作此判斷，IFRS 18 提供額外之應用指引。例如，依應用指引，基於類似特性對項目進行分組，在主要財務報表中彙總且列報為單行項目之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之項目。反之，**單一非類似特性**可能導致企業需要於附註中揭露細分之資訊。



### 釋例 4 – 營業費用之分組

X公司正在評估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應表達哪些營業費用之單行項目。

X決定於損益表中以功能別表達營業費用之分析，因為此係反映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2.2）。

X 將其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費用（例如原料、員工成本和折舊）分類為「銷貨成本」單行項目。然而，X 也發生各種其他營運費用，如人力資源、法務、會計、佣金及行銷成本。在評估這些其他營運費用的彙總程度以提供最有用結構性彙總（請詳2.2.1）時，X觀察到：

- 人力資源、法務及會計成本與管理活動相關。
- 佣金及行銷成本與銷售活動相關。

X判定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營運費用基於企業內部功能而具有類似特性，故彙總該等費用。同樣地，與銷售活動相關的費用就彙總而言亦足夠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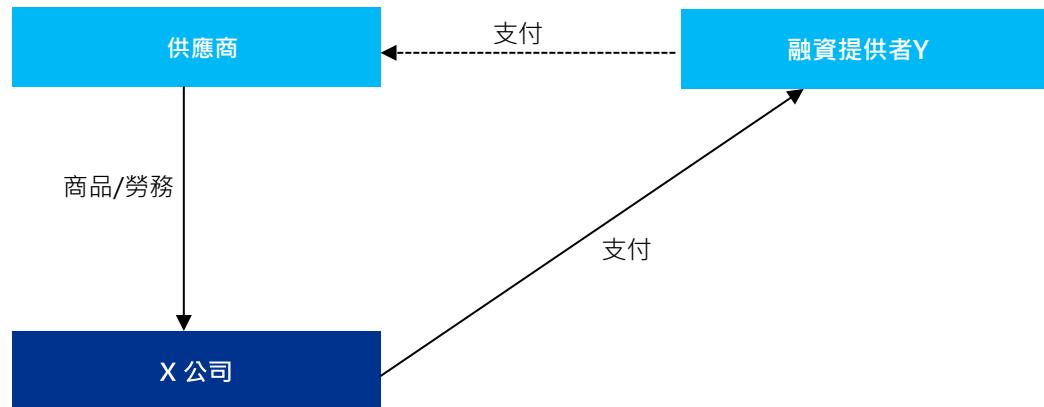
X接著評估若將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進一步彙總到「銷售及管理費用」單行項目中是否能提供有用的結構性彙總。X判斷該等費用具不同特性，因此不適合進一步彙總。反之，細分（意即列報為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個別單行項目）對於提供最有用的結構性彙總是必要的。X認知到單獨表達能讓使用者更容易理解其營運支出概況，並有助於X與其同業間的比較。

X在附註提供與其銷貨成本、管理及銷售活動相關費用的性質別額外資訊（請詳2.2.2）以及使用者了解該等費用所需的其他重大資訊。



### 釋例 5 – 反向讓售協議下應付帳款之分組

X公司就部分應付帳款與融資提供者Y簽訂反向融資協議<sup>16</sup>，於該協議下Y同意支付X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金額。



於考量資產負債表表達及附註揭露資訊時，X判定反向融資協議下的應付帳款，其特性（性質、功能、衡量基礎及大小）與其他應付帳款足夠類似。因此，X判定無需於資產負債表針對反向讓售協議下的應付帳款列報為單獨單行項目，即可提供有用的結構性彙總（請詳 [第4.1節](#)）。

基於相關特定事實及情況之判斷，X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由一般應付帳款及反向融資協議下應付帳款所組成（彙總）之單行項目。

然而，X認為反向讓售協議下的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項仍有部分非類似特性，足以使附註揭露產生重大資訊。因此，X於附註揭露額外資訊以協助使用者了解應付帳款單行項目（例如，反向讓售相關金額、條款和條件以及到期日的細分資訊（適用IAS 7.44F、44H）及其他相關資訊）。

## 4.3

### 標示及描述之指引

*IFRS 18.43, B24-B26, BC77-BC80*

於應用彙總及細分之指引，企業需要決定如何標示及描述列報及揭露之項目。所使用之標示及描述需要提供使用者足夠之資訊以了解此等項目。IFRS 18闡明企業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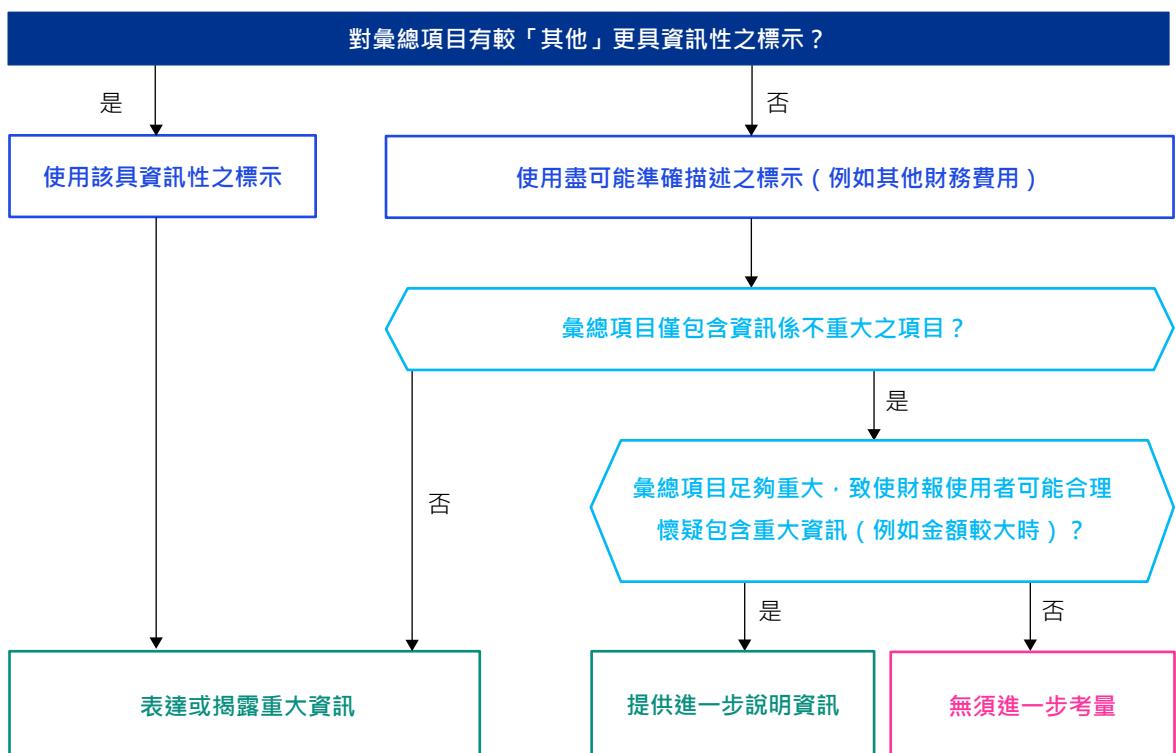
- 標示及描述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例如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或於附註中以忠實表述項目之方式揭露該項目；及
- 提供使用者必要之描述及解釋，以了解此等項目。

<sup>16</sup> 反向讓售協議通常也稱為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融資提供者同意支付企業積欠其供應商之款項。接著，該企業在與供應商付款時相同或更晚之日期支付給融資提供者。此等安排通常為企業提供延長付款期限（與相關發票付款到期日相比）或為供應商提供提前付款之好處。

由於所列報或揭露之項目通常是個別交易或事項產生之項目之彙總（組合），因此，企業可能會發現很難找到比「其他」更具資訊性之標示。

某一項目係由一重大項目及其他非重大項目所組成，僅描述重大項目以標示該項目，可能為具資訊性之標示。若項目係由非重大項目所組成，則描述對項目進行分組時所考量之類似或非類似特性之標示，亦可能為具資訊性之標示。

IFRS 18提供以下應用指引，協助企業確認何謂無法比「其他」更具資訊性之標示。



#### IFRS 18下是否允許企業將項目標示為「其他」？

IFRS 18. B24-  
B26

是，惟 IFRS 18不鼓勵企業將項目標示為「其他」，因此規定企業評估究竟是否存在更具資訊性之標示，且對標示為「其他」之金額提供額外揭露。

具體而言，若除了標示為「其他」，無法有更具資訊性之標示，則適用以下規定：

- 針對任何彙總：企業使用盡可能準確描述該彙總項目的標示方式（例如「其他營業費用」或「其他財務費用」），並於附註中提供細分資訊（若重大）。
- 針對僅由非重大項目所組成之彙總：企業需要考量該彙總金額是否大到足以讓使用者合理懷疑該彙總項目包含重大資訊。若是，則有需要處理該疑慮，且企業需要揭露更多資訊，例如說明：
  - 該項目所包含之資訊非屬重大；及
  - 彙總項目所包含最大項目之性質及金額。

# 5 財務報表其他變動

現金流量表取消利息及股利之分類選項，及資產負債表新增將商譽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

## 5.1 現金流量表

為了減少現金流量分類及列報之分歧，提高企業間之可比性，IFRS 18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修訂，包括：

*IAS 7.18(b), 20*

- 規定所有企業採間接法列報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以營業損益小計為起點；及
- 取消利息及股利現金流量分類之會計政策選擇（請詳 [5.1.1](#)）。

*IAS 7.33A, 34A-D*

### 5.1.1 利息及股利現金流量

IAS 7修正後，規定企業依其主要經營活動決定利息及股利現金流量之分類。

非以提供融資予客戶或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請詳 [2.1.2](#)），於準則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分類方式差異對照彙總於下表：

非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現金流量項目	現行 IAS 7*	修訂後 IAS 7
支付利息	營業或籌資	籌資
收取利息	營業或投資	投資
收取股利	營業或投資	投資
支付股利	營業或籌資	籌資

\* 依現行IAS 7，會計政策選擇決定分類。

*IAS 7.33A, 34B-34D*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即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或投資於資產）之企業，適用不同之分類規定（請詳 [2.1.3](#)）。該等企業所支付之利息、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區別，係根據相關收益及費損於損益表中之分類方式，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之單一種類。

企業支付之股利分類至籌資活動，如下表所示：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現金流量項目	損益表中之分類	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
支付利息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分類至單一種類	分類至相同種類
	分類至不同種類	針對每一個現金流量項目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將所有相對應現金流量分類為與損益表表達種類其中一種
	若支付之股利與負債工具相關，則與前述支付利息相同分類方式 若支付之股利與權益工具相關，則與損益表之分類無關	籌資
支付股利		

## 5.2 資產負債表

IFRS 18.103(d)

IFRS 18引入新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中應將商譽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

## 5.3 每股盈餘之額外揭露

IAS 33.73B

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相似，允許企業就盈餘之替代衡量揭露其額外每股盈餘，例如企業可揭露每股EBITDA。IFRS 18修訂IAS 33，允許企業除了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外，得使用下列盈餘作為分子，揭露額外之每股盈餘金額：

- 應列報之收益及費損總計或小計（請詳 [第 2.3.1節](#)）；
- IFRS 18所列示常見之小計（請詳 [第2.3.3節](#)）；或
- 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參請詳 [第 3.3 節](#)）。

分子為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金額。

IAS 33.73C (b) )

計算額外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所使用之分母，應與計算IAS 33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相同。

IAS 33.73C(a), (c)

與現行IAS 33相似，若企業揭露額外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則企業應以同等顯著程度揭露此等額外每股盈餘，且僅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揭露，意即不允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

# 6 期中財務報導

配合IFRS 18對年度財務報表之規定，同步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IAS 34)

## 6.1 期中財務報導

*IAS 34.10*

IAS 34第10條同樣規定企業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此外，若遺漏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將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應將該等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包括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準則僅修正段落，規定各企業於編製簡明期中財務報表時考量強化彙總及細分之原則（請詳 [第4章](#)）。

*IAS 34.*

*16A(m), IFRS*

*18. B120*

IFRS 18對IAS 34進行配套修正，規定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亦應提供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額外揭露（請詳 [第3章](#)），意即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均適用此揭露要求。惟僅與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導期間績效有關之MPM，始需要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中（請詳 [3.1.1](#)）。



### IFRS 18將如何影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

*IAS 34.10,  
IFRS 18.41-45, C4*

與IAS 1類似，IFRS 18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列報之單行項目及標題與小計。IAS 34第10段規定企業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列報與其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標題與小計。此即表示企業需要於期中財務報表列報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營業利益小計。然而，企業仍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需要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列報哪些額外項目，即遺漏會使財務報表產生誤導之額外項目。

此外，IFRS 18強化彙總及細分原則亦也將適用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請詳 [第4.1至4.3節](#)）。與年度財務報表類似，若期中主要財務報表未列報任何重大資訊，則於附註揭露。目的係在確保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包含與了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所有攸關資訊。

期中報導對企業而言具重大影響之修正係明定應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相關資訊，此將涉及額外投入，該調節規定未因為是簡明財報而獲得放寬（請詳 [第3章](#)）。



### 是否可於期中財務報表中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索引至財務報表外之報告？

IAS 34.16A(m),  
IFRS 18.121-125

是，但可能會面臨實務挑戰。

與IAS 34 第16A 段之其他揭露類似，企業可透過期中財務報表與另一份報告（例如管理層評論）交叉索引之方式納入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前提是該報告可按相同條件及時點提供予使用者。

然而，管理階層評論或其他類似報告提供有關企業整體績效衡量之現有資訊可能不包括IFRS 18規定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詳細資訊。例如，管理階層評估可能未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最直接可比之IFRS 18所列示常見之小計或依IFRS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總計或小計間之調節，包括非控制權益影響及所得稅影響數。此外，IFRS 18 規定應於單獨之附註提供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之資訊（請詳 [第 3.3 節](#)）。管理階層評論提及之績效衡量亦可能涵蓋不符合 IFRS 18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衡量，例如自由現金流量（請詳 [3.1.3](#)）。因此，若透過交叉索引方式納入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可能難以清楚識別哪些衡量為期中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且業經查核或核閱（若適用）。

## 6.2 期中財務報表過渡至IFRS 18

IFRS 18.C4

儘管IAS 34第10段規定，企業應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列報與其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標題與小計，惟IFRS 18有一特別僅適用於第一年之規定，即企業於初次適用新準則時，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列報[2.3.1](#)提及之每一標題及小計，及比較期之重編金額。意即於適用IFRS 18之第一年，企業需要預留更多時間編製期中財務報表，特別是考慮損益表結構之變動。然而，IFRS 18未明文規定此過渡要求亦適用於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報商譽之新增規定（請詳 [第 5.2 節](#)）。

IFRS 18.C5

企業初次適用IFRS 18時，於期中財務報表應揭露調節資訊，對初次適用IFRS 18之前一比較當期及累計期間應揭露損益表每一單行項目之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依IFRS 18所列報之重編後金額；及
- 先前於IAS 1下所列報之金額。

IFRS 18.C6

企業得（但未被要求）揭露當期或更早比較期間之上述調節。

# 7 生效日及過渡

IFRS 18適用於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且應追溯適用

## 7.1 生效日

*IFRS 18.C1* IFRS 18適用於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允許提前適用。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新準則，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一事實。

## 7.2 過渡至IFRS 18

*IFRS 18.C2* 企業適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sup>17</sup>適用IFRS 18。



若企業提供額外之比較資訊，是否需要初次適用IFRS 18時予以重編該資訊？

*IFRS 18.B14-B15, C2*

是。

企業得選擇（或依轄區當地之其他法規要求）提供整套財務報表未規定應涵蓋之其他比較資訊。例如，企業可於損益表列報當前報導期間、前一比較期間及額外比較期間。

IFRS 18未對額外比較期間之過渡提供任何放寬。此代表企業於首次採用IFRS 18時，對前一期間及任何額外比較期間，均應追溯適用該準則。

*IFRS 18.C3* 企業初次適用IFRS 18時，於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均應揭露調節資訊（請詳第6.2節）。對初次適用IFRS 18之前一比較期間應揭露損益表每一單行項目之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依IFRS 18所列報之重編後金額；及
- 先前於IAS 1下所列報之金額。

*IFRS 18.C6*

企業得（但未被要求）揭露當期或更早比較期間之上述調節。

*IFRS 18.C7*

IFRS 18包括過渡規定，允許符合條件之企業（例如創投組織、共同基金及某些保險公司）於首次採用新準則時變更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衡量選擇，得自權益法改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如IAS 28第18段所述）。若企業作此變更，則企業應依IAS 8追溯適用該變更。適用IAS 27第11段規定之企業，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受相同影響之特定投資應適用相同之規定。

17. 先前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初次適用IFRS 18時，為何企業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

#### IFRS 18.BC423

符合條件之企業通常係以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如第2節所述，以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於損益表中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然而，若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則相關收益及費損一律分類為投資種類，即使企業將投資於該等資產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亦不分類為營業種類。

某些符合條件之企業之前可能選擇採權益法衡量其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該等企業於採用 IFRS 18 時可能會選擇改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俾將相關收益及費損反映於營業損益之小計。

# 8 銀行及保險公司之特別考量

## 8.1 銀行

### 8.1.1 損益表結構

IFRS 18包括以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或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特定規定（請詳 2.1.3）。零售及投資銀行之主要經營活動通常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投資於金融資產兩者。對於零售銀行而言，主要經營活動通常涉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但也可能包括投資於金融資產。所有銀行，包括零售銀行，都具有財務管理功能，通常持有大量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每家銀行都需要根據其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此類工具作為主要經營活動（請詳 2.1.1）。此評估至關重要，因為會將某些一般應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除了一般規定（請詳 2.1.2）外，銀行尚應適用額外之特定規定（請詳 2.1.3）。

### 8.1.1.1 零售及投資銀行

銀行（例如零售及投資銀行）同時以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者，其損益表釋例如下：

損益表釋例		索引
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投資於金融工具之零售及投資銀行		
營業種類	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X 8.1.1.2
	利息費用（來自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X)
	<b>利息淨收益</b>	<b>X 8.1.1.7</b>
	收費及佣金收益	X
	收費及佣金費用	(X)
	<b>淨收費及佣金利益</b>	<b>X 8.1.1.7</b>
	淨交易收益	X
	淨投資收益	X 8.1.1.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X)
	<b>總收益</b>	<b>X 8.1.1.7</b>
新種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減損損失	(X)
	員工福利費用	(X)
	折舊及攤銷費用	(X)
	其他營業費用	(X)
	<b>營業淨利</b>	<b>X</b>
投資種類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X
	來自其他投資之收益（非屬主要經營活動）	X 8.1.1.6
	<b>籌資前稅前淨利</b>	<b>X 8.1.1.3</b>
籌資種類	非屬主要經營活動之借款利息費用	(X) 8.1.1.3
	租賃及退休金負債之利息費用	(X)
	<b>稅前淨利</b>	<b>X</b>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X)
停業單位	<b>繼續營業單位淨利</b>	<b>X</b>
	停業單位損失	X
	<b>淨利</b>	<b>X</b>

**8.1.1.2 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IFRS 18.56(a)*

以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例如零售及投資銀行）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一律分類至營業種類。



非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可否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IFRS 18.56(b)*

視情況而定。

銀行將與來自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一律分類至營業種類。

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銀行得作會計政策選擇，將該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該會計政策選擇應與列報非與主要經營活動有關之「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作法一致（請詳 [8.1.1.3](#)）。意即，若銀行選擇將所有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亦需要將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會計政策選擇不適用於同時以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如上所述，零售售及投資銀行之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均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8.1.1.3 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IFRS 18.65(a), 66*

銀行始終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即其主要經營活動）有關之「融資負債」（即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產生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銀行得選擇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或籌資種類。若銀行無法區分哪些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哪些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則將所有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將所有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均列報至營業種類之銀行，會有何種應用影響？

*IFRS 18.73, 24*

若銀行選擇依IFRS 18第65(a)(ii)段，將所有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該銀行不會列報籌資前稅前淨利之小計。

銀行之會計政策選擇亦將影響主合約為負債之混合合約、外幣兌換差額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方式。因此，其中某些收益及費損將分類為營業種類，而非籌資種類（請詳 [8.1.14-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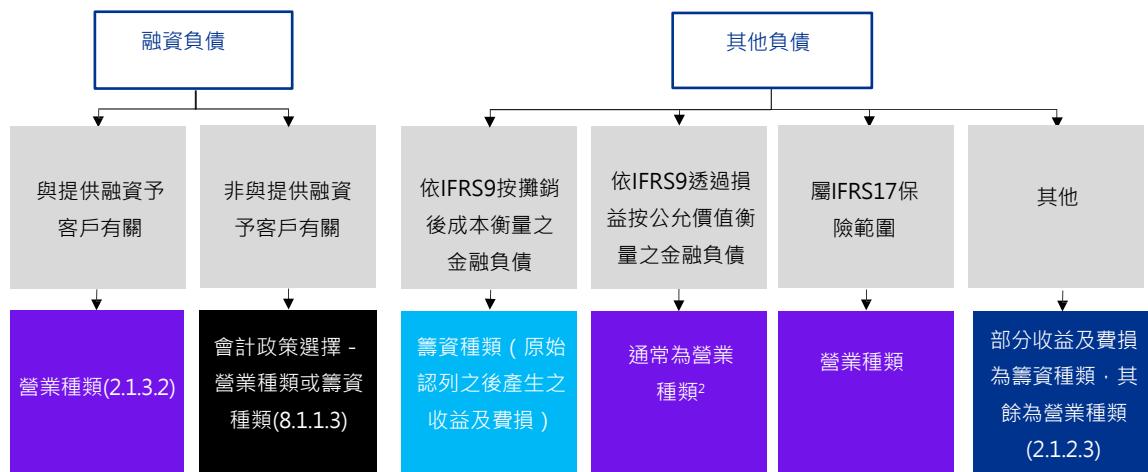
**8.1.1.4****主合約為負債之混合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IFRS 18.62, B56-B57*

許多銀行發行之混合合約包括主合約負債及嵌入衍生工具。IFRS 18對企業如何分類該等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有具體規範。若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則銀行分別適用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分類規定，對來自主合約及嵌入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進行分類。

若嵌入衍生工具未與負債主合約分離，且混合合約係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即「融資負債」），則銀行適用8.1.1.3之會計政策選擇，前提是該合約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

若混合合約非由此類交易所產生（即「其他負債」），則收益及費損分類將取決於混合合約是否為IFRS 9範圍內之金融負債，或IFRS 17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或其他項目。

因此，一部分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其餘部分則分類至營業種類。

**嵌入式衍生工具未與主負債分離，銀行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sup>1</sup>**

附註：

<sup>1</sup> 依IFRS 18第B57段，無論企業係基於何種原因未依IFRS 9分離嵌入衍生工具均適用。

<sup>2</sup> 通常分類至營業種類，因為利息費用未與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認列。

**8.1.1.5****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損益***IFRS 18.B70-B76*

許多銀行操作衍生工具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於損益表之分類係依據該等工具是否依IFRS9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或作經濟避險。作為提供融資予客戶所需，銀行通常需規避利率及外幣暴險，亦即來自放款予客戶及其相關融資負債之風險。該等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係分類至營業種類。

針對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融資負債」，銀行得選擇將來自該等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或籌資種類（請詳 8.1.1.3）。於此情況下，銀行將來自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產生該等風險之負債相同之種類。

下表彙總IFRS 18規定。

避險目的及指定		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非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IFRS 18.B70, B74-B75	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	指定為避險工具	分類至與受該金融工具用以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一來將總額放大利益及損失，則應將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當避險工具係為一風險部位互抵之群組避險，而被避險項目係分類至損益表中的不同種類時，可能發生總額放大利益及損失的情況。例如，一項針對收入（營業種類）及利息費用（籌資種類）管理外幣風險之單一衍生工具
	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遵循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相同之分類規定，除非如此做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此種情形下係分類為營業種類）	適用2.1.2至2.1.6指引。
IFRS 18.B73	非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		<p>一般情況下，若該衍生工具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則分類至籌資種類。然而，若銀行依會計政策選擇（請詳8.1.1.3）將來自「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則係分類為營業種類。</p> <p>以下情況下亦分類為營業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衍生工具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或</li> <li>• 該衍生工具非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li> </ul>

**8.1.1.6****來自投資非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費損****IFRS 18.58**

IFRS 18下，以投資於非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將非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

**銀行可否將投資於非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視情況而定，部分銀行投資於商品(commodities)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碳信用額），銀行應透過評估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共同特性，判斷投資於非金融資產是否為其主要經營活動。因此，對於不同資產，是否投資於該等資產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之結論可能不同。

若銀行判斷投資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群組為其主要經營活動，則應將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否則應分類至投資種類（請詳2.1.1.2）。

**8.1.1.7****收益及費損小計**

IFRS 18規定列報以下收益及費損小計：

- 营業損益。
- 筹資前稅前損益\*。
- 淨利。
- 其他綜合損益總計。
- 綜合損益總計。

\*依所適用之會計政策，於例外情況下不會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小計（請詳 8.1.1.3）。

若額外小計能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則企業應於損益表中予以列報（請詳 2.3.2）。銀行可能使用之其他小計包括：

- 利息淨收益。
- 淨收費及佣金收益。
- 總收益或收入。

## 8.1.2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8.117-125, B113-B142 由於銀行常於年報中報導非GAAP績效衡量與投資者溝通，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規定可能與銀行特別相關。IFRS 18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必須是收益及費損小計，因此，只有部分非GAAP績效衡量符合IFRS 18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請詳 [第3.1節](#)）。

若一績效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則銀行應於財報以單一附註提供相關額外資訊（請詳 [第3.3節](#)），描述每一項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包括說明其為何能提供有用之資訊及如何計算，並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IFRS 18所列示常見之小計，以及IFRS規定應表達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

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亦得列報於損益表中（請詳 [第 3.2節](#)）。



### 銀行所使用之所有非 GAAP 繢效衡量是否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不必然。銀行使用許多非 GAAP 繢效衡量可能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係因依據 IFRS 18，僅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始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請詳 [第3.1.3 節](#)），而銀行經常使用以資產負債表金額為基礎之替代績效衡量（例如存放比率及權益報酬率）。

以下通常不是IFRS 18下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財務比率，例如有形權益資本報酬率或成本收益比率。
- 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槓桿比率。
- 非財務績效衡量，例如客戶滿意度、永續關鍵績效衡量指標。
- 類似於營業毛利之額外常見小計（因此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例如利息淨收益及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比率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但是，財務比率之分子或分母有可能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權益報酬率是銀行經常報導之關鍵績效衡量指標。該比率之分子可能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為某些銀行不計入非重複發生項目。

## 8.2

## 保險公司

IFRS 18規定，保險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以及已發行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均包含在營業種類中。保險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例如人壽保險公司、非人壽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通常涉及投資於資產，亦可能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例如發行抵押貸款之保險公司）。

此代表原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將包含於營業種類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新規定可能與保險公司特別相關，因為其經常於管理階層評論及投資者之簡報包括非GAAP績效衡量。

### 8.2.1 損益表結構

以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公司之損益表釋例如下。關於銀行保險公司之釋例請詳 8.2.5。

損益表釋例		索引
投資於資產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公司		
保險收入 <sup>1</sup>	X	8.2.1.1
保險服務費用 <sup>1</sup>	(X)	8.2.1.1
來自再保險合約之淨費用 <sup>1</sup>	(X)	8.2.1.1
<b>保險服務結果</b>	<b>X</b>	<b>8.2.1.6</b>
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X	
按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投資利益 <sup>2</sup>	X	8.2.1.1.1
其他投資收益	X	
金融資產淨減損	(X)	
<b>投資結果</b>	<b>X</b>	<b>8.2.1.6</b>
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費用 <sup>1</sup>	(X)	8.2.1.1
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利益 <sup>1</sup>	X	8.2.1.1
投資合約負債之變動數	(X)	8.2.1.1
<b>淨財務結果<sup>3</sup></b>	<b>X</b>	<b>8.2.1.6</b>
不直接歸因於保險合約之營業費用	(X)	8.2.1.5
<b>營業損益</b>	<b>X</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X	8.2.1.1.1
<b>籌資前稅前淨利</b>	<b>X</b>	
退休金負債折現之利息費用	(X)	2.1.2.3
借款之利息費用	(X)	2.1.2.3
<b>稅前淨利</b>	<b>X</b>	
所得稅費用	(X)	
<b>繼續營業單位損益</b>	<b>X</b>	
停業單位損益	X	
<b>本期淨利</b>	<b>X</b>	

註：

<sup>1</sup>與IFRS 17相關之應列報單行項目。

<sup>2</sup>此單行項目僅包括符合IAS 28第18段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收益。

<sup>3</sup>係以投資結果加計或扣除（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收入/費用，再扣除投資合約負債之變動數計算之總數。

**8.2.1.1****與保險公司相關之損益表分類規定**

*IFRS 17.80, 82,  
IFRS 18.47, 52,  
64, BC196-197*

IFRS 18規定企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五個種類（請詳 [第2.1節](#)）。營業種類提供企業營業之整體情況，包括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IFRS 18預設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企業均將此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因此，所有IFRS 17之收益及費損單行項目均分類至營業種類。此亦適用於依IFRS 9認列之所發行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依IFRS 18，以下單行項目（如適用）計入營業利益：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服務結果。
- 來自再保險合約之收益及費損。
- 來自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及費損。
- 來自再保險之財務收益及費損。
- IFRS 9具有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收益及費損。

*IFRS 18.49-50*

IFRS 18涵蓋對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投資於資產及/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企業之特定規定。通常投資於資產係保險公司主要經營活動之一部分，於某些情況下，可能亦提供融資予客戶。該等企業將一般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某些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8.2.1.1.1****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  
18.55(b),  
BC123, 125*

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且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之企業，應將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這是為了處理倘若列入營業淨利之淨財務結果包括來自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保險財務收益及費損，卻未包括所有來自用以支付該等負債而持有之資產之相關投資收益，所產生的表達不配比問題。若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按權益法衡量，則該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 保險公司可否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IAS 28.18, IFRS  
18.C7, BC243*

視情況而定。IAS28.18允許保險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倘若該等投資係直接由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例如企業所持有作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之基金）之個體所持有。該選擇消除或降低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以該等負債轉投資標的之間會計配比不當的情況。

若保險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持有其作為所發行投資連結合約之標的項目，則持有該等投資可能視為主要經營活動。然而，僅於保險公司符合IAS 28第18段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條件時，始能將該投資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一般而言，企業僅於原始投資時得依IAS 28第18段作衡量選擇。然而，於初次適用IFRS 18之日，符合條件之保險企業可依IAS 28第18段變更其選擇，改按公允價值衡量額外的合格投資（請詳第7.2節）。

#### 8.2.1.1.2

#### 投資性不動產

IFRS 18.53(c), 54, 58 以投資於「非營業資產」（如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將此等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請詳 2.1.1.2）。



#### 保險公司可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視情況而定。對許多保險公司而言，投資於投資性不動產係其主要經營活動整體之一部分，企業僅於以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時，始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及費損（例如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為營業種類。

若企業判斷投資於投資性不動產並非其主要經營活動，則應將來自於該等資產之特定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 8.2.1.2

#### 分類混合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IFRS 18.62, B56-B57 許多保險公司發行保險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IFRS 18提供相關指引協助企業判定來自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請詳 2.1.4）。保險公司發行之混合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通常與保險主合約緊密關聯而未分離，因此其收益及費損可能係分類至營業種類。

### 8.2.1.3 外幣兌換差額

IFRS 18.B65

依IFRS 18，於損益表認列之外幣兌換差額係與產生該等差額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相同之種類（請詳2.1.6）。此代表因保險合約交易認列之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均分類至營業種類。

### 8.2.1.4 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IFRS 18.B70-B76

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取決於其係用於管理風險以及是否依IFRS 9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請詳2.1.7）。許多保險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以管理已辨認之風險，通常用於規避投資及外幣暴險，意即避險工具之收益及費損於多數情況下係分類至營業種類。

部分保險公司為保險合約產生之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指定避險會計關係。該等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與保險合約分類為相同種類，即營業種類。



#### 上述規定是否可使用於風險緩和方法之金融工具？

IFRS 17.B115-116, 18.B70, B72, B74-75

是。與保險公司相關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規定如下：

- 使用該等工具緩和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及
- 適用IFRS 17第B115段之風險緩和選項。

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代表保險公司使用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緩和已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財務風險。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係與用以管理之風險（即保險合約產生之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相同之種類，意即分類為營業種類。若投資於資產作為保險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則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將分類為營業種類。

**8.2.1.5****營業費用分析***IFRS 17.103,  
18.80,  
81, 83*

IFRS 18允許於損益表按性質、功能或混合方式列報營業費用。若任何營業費用係按功能列報，則企業應揭露該等費用性質之質性說明及某些「性質費用」類別之量化分析（請詳 [2.2.2](#)）。此規定適用於所有保險公司，因為保險服務費用係按功能列報。因此，除了IFRS 17所規定之保險服務費用揭露事項外，保險公司尚需揭露保險服務費用之性質別資訊。此外，針對每一性質別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保險公司應揭露與營業種類相關每一單行項目之金額，以及分類至營業種類以外所包含與該合計數相關金額之單行項目清單。

**8.2.1.6****收益及費損小計***IFRS 18.24, 69, 86,  
B123*

IFRS 18要求列報以下收益及費損小計。

- 营業損益。
- 筹資前稅前損益\*。
- 淨利。
- 其他綜合損益總計。
- 綜合損益總計。

\* 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取決於所適用之會計政策，在例外情況下不會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小計。此亦可能攸關於銀行保險公司及部分保險公司（請詳 [2.3.1](#)）。

若額外之小計可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企業應於損益表列報額外之小計（請詳 [2.3.2](#)）。所有保險公司可能使用以下額外之小計。

- 保險服務結果。
- 淨財務結果（投資結果加計或扣除來自保險或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收益/費用，扣除投資合約負債之變動）。

此外，銀行保險人尚可能使用以下小計。

- 利息淨收益。
-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 8.2.2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FRS 18.122-125

保險公司經常於年報或分析師簡報中報導非GAAP績效衡量與投資者溝通。IFRS 18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必須是收益及費損小計，因此僅有部分非GAAP績效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請詳 [第3.1節](#)）。

若一績效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則保險公司應於財報以單一附註提供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額外資訊（請詳 [第3.3節](#)），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包括說明其為何能提供有用之資訊及如何計算，並調節至最接近IFRS 18所列示之常見小計，以及IFRS規定應表達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

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亦得列報於損益表中（請詳 [第3.2節](#)）。

IFRS 18.B116, B123



保險公司所使用之哪些非GAAP績效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許多保險公司列報「稅後營業損益」或類似之替代績效衡量，以對不同期間盈餘提供一致之可比觀點。不同的保險公司對此績效衡量之計算方式存在重大分歧。許多保險公司係將依據IFRS決定之稅後淨利並作以下調整：

- 排除依據IFRS決定之金額，例如無形資產攤銷數、已（未）實現之投資利益及損失、估計方法或假設之變動影響數及所謂之「異常項目」；
- 計入非GAAP金額（例如常態化或長期之預期投資報酬）。

於許多情況下，此類績效指標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請詳 [第3.1節](#)），理由如下：

- 該衡量係報導於年報之前半部及投資人之簡報（亦即係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此類公開溝通之前提假設係將該衡量作為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及
- 該衡量非屬IFRS18規定之應列報或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因為該衡量有各種調整項目，例如包含非GAAP金額，因此，不太可能係屬IFRS18規定之應列報或常見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現行實務下將該替代績效衡量稱為「稅後營業損益」之保險公司，需要重新命名該衡量，除非該衡量能忠實表述IFRS 18規定之營業利益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以下項目通常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所謂「綜合權益」，係管理階層定義作為股東權益及合約服務邊際 ( CSM ) 之衡量。
- 總簽單保費或總滿期保費，因其僅為收益之小計。
- 監理比率，諸如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及槓桿比率或負債比率。財務比率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請詳下段說明）。此外，該等財務比率之分子及分母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組合，因而不是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新業務指標（例如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因其非屬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保險服務結果及淨財務結果，此係類似於銷貨毛利之常見額外小計，因此不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財務比率（例如綜合率）是否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FRS 18.B117

否。因財務比率不是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財務比率之分子或分母可能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保險公司通常於年報或分析師簡報中報導非壽險業務之「綜合率」及其他類似比率。計算綜合率之起點通常是保險服務費用除以保險收入。然而，部分保險公司調整其保險服務費用或保險收入，意即分子或分母本身有可能成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例如，許多保險公司調整保險服務費用計入再保險結果，導致其可能成為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若分子或分母不作為比率之一部分之情況下會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則其為MPM（請詳3.1.1）。

保險企業經常報導之其他比率中，分子可能是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者包括：

- 權益報酬率；及
- 每股盈餘替代指標（請詳8.2.3）。

### 8.2.3

#### 額外每股盈餘之揭露

IAS 33.73B, 73C

保險公司目前使用以下方法報導替代每股盈餘（如 8.2.2所述），惟保險公司常於年報前半部或投資者之簡報中而非於財務報表中報導。IFRS 18下，若盈餘之替代衡量為應列報小計、常見小計或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則保險公司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額外之每股盈餘金額（請詳 第 5.3 節）。IAS 33 規定額外每股盈餘分母之計算方式，應與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與IAS 33類似，若企業揭露額外之每股盈餘金額，則該企業應以同等顯著程度揭露此等額外每股盈餘，且僅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揭露，意即不允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

## 8.2.4 縱總及細分

IFRS 18強化依交易及其他事項進行分組，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及於附註中揭露資訊之指引（請詳 [第4.2節](#)）。

IFRS 18亦提供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標示及描述項目之指引（請詳 [第4.3節](#)）。現行許多保險公司於損益表列報「其他營業費用」項目。IFRS 18允許將單行項目標示為「其他」；但保險公司將需要考量新規定，確認該項目之標示是否具適當之資訊性。此外，保險公司可能需要考量是否需要根據非共同之特性（非類似特性）對其他營業費用中之項目進行分類。

## 8.2.5 銀行保險人之釋例

銀行保險人通常（至少）有兩項主要經營活動，即投資於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

*IFRS 8.13, 18.B33, B36* 決定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需要運用判斷，惟係基於事實而非主張（請詳 [2.1.1](#)）。包含單一經營活動之應報導部門通常係主要經營活動。銀行保險人之保險活動（通常結合其他「投資於資產」之活動，例如某些資產管理活動），且銀行業務可能符合單一應報導部門之條件。此等銀行保險人通常同時以投資於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因此，會將該等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均分類至營業種類。

*IFRS 18.9* 銀行保險人損益表採用不同的表達方式列報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能都有用。以下是同時有零售銀行活動及保險活動之銀行之損益表釋例。在此舉例中，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融資予客戶及投資於資產。

損益表釋例		
投資於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保險人		
		索引
	利息收入	X
	利息費用	(X)
	<b>利息淨收益</b>	<b>X 8.2.1.6</b>
	收費及佣金收益	X
	收費及佣金費用	(X)
	<b>淨收費及佣金收益</b>	<b>X 8.2.1.6</b>
	保險收入	X 8.2.1.1
	保險服務費用	(X) 8.2.1.1
	來自再保險合約淨費用	(X) 8.2.1.1
	<b>保險服務結果</b>	<b>X 8.2.1.6</b>
	按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投資利益 <sup>1</sup>	X 8.2.1.1.1
	其他投資淨利益	X
	持有供交易淨利益	X
	信用減損損失	(X)
	來自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費用	(X) 8.2.1.1
	來自再保險合約之淨財務利益	X 8.2.1.1
	其他營業費用 (不包括上述費用)	8.2.1.5
	員工福利費用	(X)
	折舊及攤銷	(X)
	其他費用	(X)
	<b>營業損益</b>	<b>X</b>
<b>投資</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X 8.2.1.1.1
<b>籌資</b>	<b>籌資前稅前損益<sup>2</sup></b>	<b>X</b>
	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利息費用	(X) 2.1.2.3
	<b>稅前損益</b>	<b>X</b>
<b>所得稅</b>	所得稅費用	(X)
	<b>繼續經營單位損益</b>	<b>X</b>
<b>停業單位</b>	停業單位損益	X
	<b>本期損益</b>	<b>X</b>

## 附註：

<sup>1</sup> 本單行項目僅包括符合IAS 28第18段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收益。

<sup>2</sup> 將所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融資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之企業 (請詳2.1.3.1及2.1.3.2) 不會列報此小計。該等企業可考慮提供「營業損益及來自所有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收益及費損」小計，以提供IFRS 18第73段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附錄

下表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AS 1 ) 中未實質改變而於IFRS 18延用或移至其他準則之重點議題。

議題	IAS 1現行段落	IFRS 18或其他準則段落
公允價值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5–24	IAS 8.6A–J*
繼續經營	25–26	IAS 8.6K–L
應計基礎會計	27–28	IAS 8.6M–N
互抵	32–35	44–45, B27–B28
報導頻率	36–37	28–29
比較資訊 – 最少比較資訊	38–38B	31–32, B13
比較資訊 – 額外比較資訊	38C–D	B14–B15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40A–44	33–40
表達之一致性	45–46	30, B12
財務報表之辨識	49–53	25–27, B10–B11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60–76B	96–97, 99–102, B90–B108
股本及其他權益項目	79–80	130–131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損益	81A–81B	69, 76, 86, 87
所得稅費用	82(d)	75(a)(iv)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之單一金額	82(ea)	75(a)(v)
應於其他綜合損益節中列報之資訊	82A	88–89
本期損益	88–89	46, B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6	90–95, B88–B89
應於權益變動表列報之資訊	106	107
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106A–110	108–112
現金流量表	111	3
附註 – 結構	112–116	112–115
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	117–124	IAS 8.27A–I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125–133	IAS 8.31A–I
資本揭露	134–136	126–129
分類為權益之可賣回金融工具	80A、136A	IFRS 7.19A–B
其他揭露	137–138	116, 132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準則名稱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 釋例清單

標題	章節
範例 1 – 與營業部門之相互影響	2.1.1
釋例 2 – 評估集團內不同財務報表中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2.1.1.1
釋例 3 – 混合合約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	2.1.4
釋例 4 – 營業費用之分組	4.2
釋例 5 – 反向讓售協議下應付帳款之分組	4.2

# 損益表釋例清單

標題	章節
非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之損益表釋例	2
提供融資予客戶且投資於金融資產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零售及投資銀行之損益表釋例	8.1.1.1
以投資於資產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公司之損益表釋例	8.2.1
以投資於資產和提供融資予客戶為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保險人之損益表釋例	8.2.5

# 關於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s – IFRS 18” 原文係由KPMG IFRG Limited之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撰寫。本出版品為原文出版品之中文翻譯本。

本出版品之編輯已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4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規範。

企業於考量IFRS 18之影響時，需進一步依企業自身之事實及情況與個項交易進行分析及解釋。此外，本出版品原文內容是根據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之初步觀察所撰寫，而該等觀察有可能仍在持續變化中。因此，無論本出版品或是KPMG之其他出版品，均無法取代所索引之相關準則及解釋本身內容。

## 致謝

本所特別感謝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之以下成員之努力，他們是本出版品之主要作者。

Uni Choi, Kelly Coyne, Gina Desai, Beakal Desta, Madison Ji, Daisuke Masuda, Genevieve Naik, Bob Owel, India Preswick, Agnieszka Sekita and Chris Spall.

我們還要感謝 KPMG global IFRS presentation topic team 成員之貢獻。

Valerie Boissou	United States
Hans Hällefors	Sweden
Celine Hyun	Korea (Republic of)
Gabriela Kegalj (leader)	Canada
Wietse Koster (deputy leader)	The Netherlands
Shinya Mikami	Japan
Carlos Perez de Leon	Mexico
Ruchi Rastogi	India
Agnieszka Sekita	United Kingdom
Ko Sin	China
Pamela Taylor	United Kingdom
Alwyn Van Der Lith	South Africa
Nicolas Vigneron	France

# 保持聯繫

追蹤LinkedIn之「[KPMG IFRS](#)」或造訪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獲取最新消息。

無論您是IFRS會計準則之新手還是現有使用者，您都可以找到易於理解之近期發展摘要、複雜規定之詳細指引及揭露釋例與檢查表等實用工具。



[IFRS Today](#)  
[Blogs, podcasts and videos](#)



[IFRS News](#)  
[Search all KPMG articles on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reporting resource centr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resource centre](#)



## 報告

[Insights into IFRS®](#)  
[Helping you apply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to real transactions and arrangements](#)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Illustrative disclosures and checkli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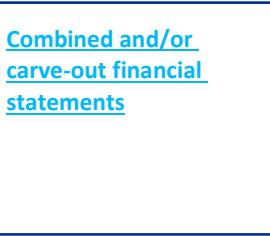
[Connected reporting](#)  
[Aligning your strategic, sustainability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Better communication in financial reporting](#)  
[KPMG insights into mak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more useful](#)



## 手冊



Combined and/or  
carve-out financial  
statements



Earnings per  
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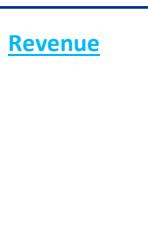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FRS compared  
to US GAAP



Leases



Revenue



Share-based  
payments



IFRS Tool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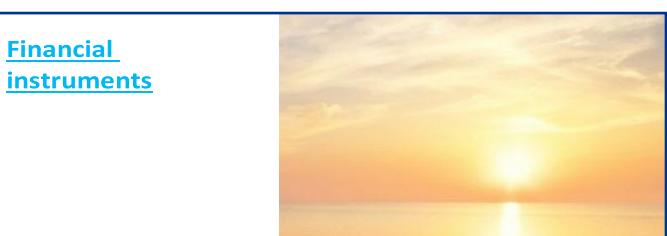
## 更多指引及洞悉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consolidation



Insurance  
contracts



Financial  
instruments



Banks

如需獲取更多有關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導之指引與刊物，歡迎造訪KPMG 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這項網路訂閱服務對於任何想在當今瞬息萬變之環境中隨時瞭解最新資訊者而言都是一項有價值的工具。立即前往[aro.kpmg.com](http://aro.kpmg.com)註冊，即享有30天免費試用

## [kpmg.com/ifs](https://www.kpmg.com/ifs)

Publication name: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 IFRS 18*

Publication number: 137868

Publication date: June 2024

© 2024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is part of KPMG IFRG Limited.

KPMG refers to the global organization or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 firm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For more detail about our structure please visit [kpmg.com/governance](https://www.kpmg.com/governan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copyright © material of the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ed by KPMG IFRG Limi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IFRS Foundation and rights to use its material please visit [www.ifrs.org](https://www.ifrs.org).*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ASB,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ability for any negligent act or omission)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ISSB™' is a Trade Mark and 'IFRS®', 'IASB®', 'IFRIC®', 'IFRS for SMEs®', 'IAS®' and 'SIC®' are registered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and are used by KPMG IFRG Limited under licenc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therein. Please contact the IFRS Foundation for details of countries where its Trade Marks are in use and/or have been registered.*